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第二常設委員會

### 第 7/VII/2024 號意見書

事由：《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sup>1</sup>

#### I

#### 引言

1.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下簡稱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了《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法案。立法會主席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九條 c) 項的規定，透過第 276/VII/2024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2. 上述法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及一般性討論和表決獲得通過。

3. 立法會主席透過第 344/VII/2024 號批示將法案分發給立法會第二常設委員會進行細則性審議，並要求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前完成審議工作及提交意見書。由於法案涉及較為複雜的

<sup>1</sup> 本法案的修訂文本將最初文本的法案名稱《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修改為《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

黃文輝  
陳國治  
梁榮光  
梁家榮  
梁家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問題，經委員會申請，數次獲准延期，最終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4. 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九日、十二日，六月十三日、二十六日，七月一日、八月九日和十月十日舉行會議審議上述法案。政府代表列席了上述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和八月九日舉行的會議，並應委員會要求作出了解釋。

5. 立法會顧問團與政府顧問團隊雙方也進行了溝通，以便在技術上完善法案的行文。

6. 特區政府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提交了法案修訂文本，其中部分修改內容反映了委員會和顧問團的意見或建議。

7. 除非另有說明，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均為法案修訂文本的條文。

## II

### 引介及概括性審議

#### A. 概述

##### 一、立法背景及目的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 提案人在引介本法案時先提及已經完成或正處於立法程序的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以及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提案人表示，為推動博彩業依法、有序、健康發展，特區政府持續完善與博彩業有關的法律制度，“除了上述法律之外，尚應有完善的法律制度去調查及打擊各種不法博彩的犯罪行為，而現行規範不法博彩的法規——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實施至今已有二十多年，有必要對之作出全面的檢討及修訂，以進一步完善不法賭博相關犯罪的罪狀構成要件，優化刑罰設置，以及完善刑事偵查手段。”<sup>2</sup>

9. 這表明，提出《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亦為完善與博彩業有關的法律制度的工作的繼續。如果說其他相關的法律制度是“規範博彩業合法經營者的法律制度”<sup>3</sup>，本法案所擬制定的則主要是“處罰不法經營各類博彩者”<sup>4</sup>的法律制度，前後二者共同構成一個完整的博彩法律制度體系，從兩個不同的方面、以各自有不同側重的功能形式（行政-刑事；管理-處罰；積極-消極；許可-禁止）服務於對澳門特別行政區而言至關重要的一項產業——旅遊博彩業。

<sup>2</sup> 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sup>3</sup> 此為提案人用語。

<sup>4</sup> 見法案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等。

黃亞  
陳  
林



10. 由此就涉及到本法律的立法目的，委員會希望可以將本法案建議立法打擊不法賭博的目的設定為維護澳門特區的博彩旅遊業秩序，確保特區政府的財政稅收，確保澳門特區的經濟和金融穩定。

11. 作為回應，提案人確認擬透過檢討與不法賭博相關的法律，以打擊各種不法賭博的相關犯罪，以及完善刑事偵查手段，從社會的整體利益考慮，不法賭博犯罪的減少相應地亦會對旅遊博彩業及經濟和金融的穩定方面帶來正面的作用。

12. 基於上述雙方討論中形成的共識，委員會對於本法案的立法方向一般性表示贊同和支持。

## 二、“賭博”與“博彩”的定義

13. 本法案中文本內同時出現“賭博”與“博彩”這兩個詞彙，值得問一句，這兩個中文用詞有何不同之處？為何要使用不同的名詞？

14. 提案人就此問題所作的回答是，“博彩”是指根據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條的定義所指的“幸運博彩”、“互相博彩”及“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而“賭博”則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所指者，涵蓋“博彩”

黃  
文  
正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及其他不同的賭博活動。也即是說，“賭博”屬於大概念，其內包括法案中所列舉的博彩方式。

15. 委員會同意提案人的上述觀點，認為“賭博”這一概念中包含有兩個方面的行為類型，其中一個方面是各種法定的“博彩”，另一個方面是除“博彩”以外的其他普通的賭博。

16. 同時需要指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提及賭博及打賭兩個詞彙，其核心意義主要是在於明確規定，只有當特別法有所規定時，賭博或打賭才構成法定債務之淵源<sup>5</sup>，否則，法律容許的賭博及打賭僅為自然債務之淵源。

17. 顯然，該條雖然並未直接規定賭博或打賭的實質涵義，但已經表明，法律容許的賭博會導致債務發生，分別只在於是法定的債務還是自然的債務。

18. 因此，賭債被歸為因合同而生的一種債務，那麼該債務的標的是甚麼？不論是從現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九條<sup>6</sup>還是本法案第二十四條<sup>7</sup>的規定均傳遞出一個同樣的意思：賭博行為

<sup>5</sup> 例如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第五條規定，按該法律的規定提供信貸，則產生法定債務。

<sup>6</sup> 第十九條（在公共街道賭博）

凡被發現在公共街道進行賭博，即使不是博彩，但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的相當有價值物品，處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款項撥歸本地區。

<sup>7</sup> 第二十四條 在公共地方賭博

凡被發現在公共地方進行賭博且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相應有價物，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黃  
海  
山  
廷  
化  
學  
L.  
學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可能會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的相當/相應有價物。必須注意到，典型的賭博或打賭一般會表現為以金錢或等價物為賭注對賭輸贏的行為，相應地，本法案第二十四條建議對在公共地方的賭博行為設定處罰，其基本的考慮就是，僅關注金錢或等價物因賭輸而給付或交付這一賭博的最為重要的特徵<sup>8</sup>，這也是賭博行為與普通的智力競賽或體育競賽最為關鍵的區別<sup>9</sup>。可以肯定，本法案擬涉及的目標是前者而不是後者。

19. 至於所謂的“博彩”，經委員會與提案人雙方共同研究認為，這是將賭博（行為及經營）依法產業化，其表徵為須經澳門特區政府依法批給才可以從事相關的經營活動。

20. 本法案的核心規定就是以設定和處罰不法博彩行為的方式維護依法獲得批給的合法博彩的經營，所對應的博彩類型中除了包括有以上所提及的（娛樂場）幸運博彩之外，尚有互相博彩、線上博

<sup>8</sup> 在賭博當中“輸”者導致履行“給付”的義務，“贏”者導致接受“給付”的權利，即使是僅以自然之債的名義（Manuel Trigo, LIÇÕES DE DIREITO DAS OBRIGAÇÕES, Macau, Faculdade de Direito de Universidade de Macau, 2014, pp.400），或者按照 Antunes Varela 所述，“合同的賭博的特徵及其施加給立約人的風險，在交易的風險對其不利時變成由其履行給付的一種公平義務”（João de Matos Antunes Varela, DAS OBRIGAÇÕES EM GERAL, vol. I, Coimbra, Almedina, 2000, pp.725），這些論述的合理邏輯似乎表明，金錢或等價物在賭博行為中的存在不僅是常見而且往往是必然的，唯一的不確定性是，相關的賭注是金錢還是等價物以及涉及錢額的多少，這些是由參與者自行“協定”。然而須注意，《民法典》第三百九十一條先是規定，債為法律上之拘束，使一人須對他人作出一項給付，隨後第三百九十二條在兩方面就債的“給付之內容”作出規定，一方面，當事人得在法律限制範圍內自由設定給付之積極或消極內容，另一方面，給付不以具金錢價值為必要，但應符合債權人受法律保護之某種利益。該規定為賭博合同的立約人即當事人留下更為寬泛的行為空間，其內容納的某一具體的賭博行為可能是不以物的交付為標的，甚至可能是不涉及金錢。本法案並不打算改變該等基本規定，而只是選擇涉及金錢或相應有價物的賭博行為作為處罰對象，以表明立法者禁止在公共地方進行該種形式的賭博行為的立場。

<sup>9</sup> 普通的智力競賽或體育競賽一般亦會產生“贏”或“輸”的結果，但不會為該結果賦予在其參與者之間產生金錢或等價物的給付或交付的效果。相應地，一旦其被賦予此種效果，就變成為賭博而不再是單純的智力競賽或體育競賽行為。

黃  
亞  
平  
陳  
龍  
梁  
卓  
林



彩、彩票。這也再次清晰表明本法律保護合法博彩的主要立法目的。

10

### 三、“不法賭博”及相關不法行為的設定

21. 以上已經闡明，不法博彩是本法案的其中一項重要內容甚至是主要內容，但也指出博彩是賭博的其中一方面的類型，尚有博彩以外的其他類型的賭博，本法案的立法者除了規定和處罰特定的不法博彩行為外，亦選擇規定和處罰某些未必是涉及博彩，但是涉及賭博的行為，正是為此原因，將本法案的立法標的設定為針對不法賭博而不僅是不法博彩。<sup>11</sup>

22. 由此亦透視出立法者除了關注對博彩業務的合法經營以及博彩經營權的保護之餘，也有意透過設定和處罰某些賭博或涉賭的行為促使大眾遠離不法賭博<sup>12</sup>及相關不法行為，從而塑造和維護健康、安全、秩序的社會環境，該環境是依託於穩定安全的經濟和金融、融

<sup>10</sup> 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三條第一款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的經營權，其他實體經營該博彩，必須經事先批給。”所以，從根本上說，《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的最終立法目的是保護澳門特別行政區保有的博彩經營權。

<sup>11</sup> 本法案第一條。

<sup>12</sup>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提及“法律容許之賭博及打賭”的概念，這顯然是在指合法的賭博，其既應包括由特別法賦予法定債務效力的淵源的賭博，也不排除其他類型的賭博，前者比如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信貸，而後者具體所指，該條規定並未言明。有學者認為，當賭博為合法時，即為未被禁止時，是單純的自然債務淵源（前引 Manuel Trigo, pp.400）。本法案所建議的正是對一些特定的賭博（包括但不限於博彩）的禁止和處罰，本法所指的各種賭博要麼是犯罪行為要麼是行政違法行為，均屬不法賭博，相應地，在這些行為以外的賭博或打賭行為，仍維持其合法的性質。換言之，法律未予禁止者即為合法。

黃  
亞  
平  
陳  
紀  
星  
七  
罕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洽的居民之間-居民與遊客之間的關係、積極向善的人文倫理等綜合性因素。

23. 本法案所建議的方案是，以刑事規範將一些行為設定為犯罪予以處罰，同時以行政規範將一些行為設定為行政違法予以處罰。這一設定模式實際上延用了現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所設定的模式。

24. 有必要指出，正如提案人所述，本法案事實上是在對規範不法賭博的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進行檢討的基礎上形成，意向是以本法律取代上述法律，而不是對該法律進行簡單的修改，可以清晰見到這兩個法律之間的不同之處。

25. 如上所述，不法博彩是本法案建議設定處罰的重心<sup>13</sup>，關於不法博彩的刑事不法行為包括：不法幸運博彩、不法互相博彩、不法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不法彩票<sup>14</sup>。

26. 之所以選擇設定和處罰該等犯罪無一不是為了保護相對應的合法博彩的經營（權），包括（娛樂場）幸運博彩、互相博彩、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以及彩票。

<sup>13</sup> 這一點大致看上去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的關注重點似乎並無不同，但在條文的具體規定方面二者存在明顯的區別，本意見書隨後將對本法案所設各罪名作詳細討論。

<sup>14</sup> 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的基本規定相比較，本法案所建議設定的幾項犯罪可以被概括為是對現行法律的規定的技術性擴充：從單一的不法經營賭博罪擴充到多項不同的不法博彩罪。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少賢" (Liang Siu-hin).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31. 在行政違法方面，本法案建議設定兩個違法行為：在公共地方賭博與不法麻將賭博。這兩項違法行為在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當中亦有相應的規定。

32.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當中關於紀律的不法行為的規定不再出現於本法案當中。

33. 本意見書隨後將對法案設定的各種違法行為展開更為詳細的討論。

#### 四、處罰的設定

##### (一) 刑罰

34.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指出，為提高打擊非法賭博犯罪的力度，有必要對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的刑事處罰制度作全面的檢討。反映在刑罰的設置方面，本法案的建議包括以下三項內容：

##### 第一、法案建議提高不法賭博相關犯罪的刑幅

35. 總體上，本法案對幾項主要犯罪所設的刑罰幅度高於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所規定的刑罰幅度，表明法定刑罰有所加

黃  
再  
行  
修  
改  
梁  
國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重。比如對不法經營賭博罪<sup>16</sup>（本法案為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罪<sup>17</sup>）和不法組織互相博彩罪<sup>18</sup>（本法案為不法經營互相博彩罪<sup>19</sup>），刑罰幅度從最高三年徒刑改為一至八年徒刑。

## 第二、法案建議完善附加刑的規定

36.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規定的附加刑只是針對為賭博的高利貸罪所設，且其僅限於禁止進入賭博場地這獨一項處罰<sup>20</sup>，而在本法案中附加刑被設為針對本法律所定的所有犯罪，而且附加刑的種類也增加至七項<sup>21</sup>。

37. 提案人解釋稱，建議進一步增加附加刑的種類是經參考現行（其他）法律中有關附加刑的規定，以便法官可根據具體情況而對犯罪行為人實施適當的附加刑。

38. 由於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一）項有禁止到某些場所或地方的規定，同時又在該條第二款規定禁止進入賭博場所，委員會希望能釐清這二者之間的關係。

<sup>16</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sup>17</sup> 本法案第二條第一款。

<sup>18</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九條。

<sup>19</sup> 本法案第五條第一款。

<sup>20</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五條。

<sup>21</sup> 本法案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Vertical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notes on the right margin.



39. 提案人解釋稱，該第一款是一般規定，第二款為特別規定，目的為保障賭博場所的經營秩序及預防行為人再次作出犯罪行為，因此，對實施“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脅迫他人賭博或提供賭博資源”及“欺詐性賭博”等犯罪的行為人，必須科處禁止其在特定期間內進入賭博場所的附加刑。

### 第三、法案建議增設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的規定

40. 為了鼓勵揭發犯罪，以便利相關的偵查和控訴活動，本法案建議規定，實施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定犯罪的行為人，如具體協助收集關鍵證據以確定或逮捕其他責任人，又或以任何方式提供關鍵資料以查明事實真相，可獲特別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sup>22</sup>。

41. 相比較而言，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為此效果僅規定刑罰的暫緩執行<sup>23</sup>。委員會希望澄清這二者的規定要求行為人做出的行為有何不同以及將鼓勵性措施從暫緩執行刑罰改為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的政策考慮。

42. 提案人回應，本條的規定僅維持現有的刑事政策，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經參考近期的單行刑法（例如：第 17/2009 號

<sup>22</sup> 本法案第十六條。

<sup>23</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四條。

青  
五  
月  
二十  
二日  
第  
八  
九  
六  
號  
法  
律  
第  
四  
條



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十八條、第 19/2009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第六條及第 10/2014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對外貿易中的賄賂行為的制度》第六條），當中對於有助收集犯罪證據的犯罪行為人，較多採用刑罰的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的機制，故在法案採用了此種形式作出規範。

43. 另外值得一提的是，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六條關於不法借貸的未遂犯可科處既遂犯的刑罰的規定在本法案中被放棄。

## (二) 行政處罰

44. 提案人稱，為進一步完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以加強阻嚇性，法案建議提高不法賭博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以及完善相關行政處罰的規定，尤其是完善累犯的規定，新增酌科處罰、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通知及罰款歸屬的規定。

### 第一、罰款金額

45. 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的規定比較，從對在公共街道賭博罰款金額三百至一千元澳門幣<sup>24</sup>，改變為法案規定對在公共地方賭博罰款金額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sup>25</sup>；對不法麻將賭博

<sup>24</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九條。

<sup>25</sup> 本法案第二十四條。

黃  
西  
山  
珍  
龍  
翠  
七  
軍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從罰款澳門幣五百元至一萬元<sup>26</sup>改變為法案規定的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二萬元<sup>27</sup>。

## 第二、累犯及酌科處罰

46. 關於累犯、酌科處罰及程序的規定<sup>28</sup>等是新增的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所沒有的規定。

## 五、法人的刑事責任

47. 法案建議新增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沒有規定的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sup>29</sup>，從而使本法律所定犯罪的行為人擴大至不限於自然人。

48. 提案人稱是經參考近年通過的法律，建議增加本條的規定。

## 六、刑事訴訟規定

49.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原載有關於賭博物品的扣押的規定，相較之下，本法案中在維持該等規定

<sup>26</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二十一條。

<sup>27</sup> 本法案第二十五條。

<sup>28</sup> 本法案第二十六條及隨後數條。

<sup>29</sup> 本法案第十七條及隨後數條。

黃  
承  
江  
經  
任  
畢  
七  
單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基礎上建議新增加一些程序性規定，並修改《刑事訴訟法典》中的相關條文：

### 第一、扣押

50. 本法案維持現行法律關於扣押及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規定，並明確規定用於或來自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的金錢及有價物均予以扣押，此外，還專門針對為賭博的不法借貸犯罪所涉及的金錢及有價物以及所獲得的財產利益規定了扣押。<sup>30</sup>

51. 關於在《刑事訴訟法典》已有關於扣押<sup>31</sup>以及《刑法典》已有關於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sup>32</sup>的規定的情況下，本法案再就該事宜另外加以規定的必要性，提案人解釋稱，法案第二十條除規範扣押外，還包括與犯罪有關之物或權利之喪失的規定，而考慮到該條所指的物或權利，如適用一般刑事訴訟程或刑事實體法的規定，並非必然能達至該條規定的扣押及宣告喪失並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效果，故在維持現有的政策方向下，建議保留有關的規定，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

### 第二、夜間對住所的搜索

<sup>30</sup> 本法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sup>31</sup>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三條及隨後數條。

<sup>32</sup> 《刑法典》第一百零一條及隨後數條。

黃  
國  
廷  
代  
表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52. 本法案第二十一條建議規定，“如屬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的犯罪，對於相關住所的搜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時間限制。”

53. 提案人在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中稱，（在）完善刑事偵查手段方面，考慮到非法經營幸運博彩及互相博彩的犯罪會因應其性質集中在夜間時段進行，若無法在夜間對住所進行搜索，會因難以掌握足夠的犯罪證據而對偵查工作造成影響，故法案建議針對特定犯罪允許在晚上九時至早上七時期間對住所進行搜索。

54. 以下引述法案第二十一條所涉及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的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住所搜索）

一、對有人居住的房屋或其封閉的附屬部分的搜索，僅可由法官命令或許可進行；除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b 項所規定的情況外，不得在下午九時至上午七時之間進行搜索，否則無效。

二、如屬第一百五十九條第四款 a 及 b 項之情況，住所搜索亦得由檢察院命令進行，或由刑事警察機關實行；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五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55. 再引述《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五十九條的規定如下：

黃  
夏  
正  
林





## 第一百五十九條 (前提)

一、如有跡象顯示某人身上隱藏任何與犯罪有關或可作為證據之物件，則命令進行搜查。

二、如有跡象顯示上款所指之物件，又或嫌犯或其他應被拘留之人，正處於保留予某些人進入之地方或公眾不可自由進入之地方，則命令進行搜索。

三、搜查及搜索係由有權限之司法當局以批示許可或命令進行，並應儘可能由該司法當局主持。

四、在下列情況下，上款所指之要求不適用於由刑事警察機關進行之搜查及搜索：

- a) 有理由相信延遲進行搜查或搜索可對具重大價值之法益構成嚴重危險；
- b) 獲搜查及搜索所針對之人同意，只要該同意以任何方式記錄於文件上；或
- c) 因實施可處以徒刑之犯罪而在現行犯情況下進行拘留者。

五、如屬上款 a 項所指情況，須立即將所實施之措施告知預審法官，並由預審法官審查該措施，以便使之有效，否則該措施無效。

黃  
亞  
江  
理  
化  
學  
心  
罕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61. 所以，委員會希望提案人開放對該問題的討論和研究，以尋找更為合理可行的處理方案。

62. 提案人回應再次強調，由於與博彩相關的犯罪，尤其是與互相博彩相關的犯罪行為，慣常在夜間時段進行，為更好打擊相關的犯罪行為，有必要引入更有效的偵查手段，以便收集犯罪證據，故建議在與博彩相關的法律制度中引入有關的規定。

63. 提案人對於委員會上述觀點亦表示認同，但是建議以後另行處理該問題。

第三、不予處罰的行為

64. 法案第二十二條建議以下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不予處罰的行為

一、刑事調查人員或受刑事警察當局監控行動的第三人，為預防或遏止本法律所定犯罪的目的，隱藏其身份而以有別於教唆或有別於間接正犯的其他共同犯罪方式作出違法行為的預備行為或實行違法行為，如其行為能與此行為的目的保持應有的適度性，則不予處罰。

二、在有權限司法當局事先給予許可後，方可作出上款所指行為；該許可最遲在五日以內作出，並在給予許可時，指定有關行為的期間。

黃  
亞  
心  
陽  
任  
梁  
人  
罕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三、如遇須緊急取證的情況，第一款所指行為，即使在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的許可前亦可作出，但在作出該行為後的首個工作日即應通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以便其在五日內宣告有關行為有效，否則所取得的證據無效。

四、刑事警察當局須最遲在有關人員或第三人的行動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提交有關行動報告。

五、即使終局裁判包括將卷宗歸檔的裁判確定後，第一款所指的人的身份仍受司法保密制度保障二十年。

65. 提案人對在法案中引入該規定解釋稱，由於不法賭博犯罪具高度的反偵查和隱蔽性，故法案建議新增刑事偵查手段，引入“臥底調查”的規定。

66. 該規定的核心是，對於依法做出的臥底的行為不予處罰。對於這一點，委員會並無異議，但委員會質疑本條第五款為何要對保護設定二十年的期限？是否相關人員二十年以後不需要保障？

67. 提案人回應，本條第五款的規定是參考現行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三十一條第五款的規定，考慮到從過去的實務及司法實踐上未有出現問題，司法保密制度本身對於臥底人員會提供足夠的保護，不會讓相關資訊隨便洩漏，所以認為本條規定適宜維持。

黃  
國  
偉  
記  
梁  
國  
輝



#### 第四、對提供消息者的保護

68. 按照提案人的說明，考慮到由於不法賭博犯罪具高度的反偵查和隱蔽性，故法案建議新增對提供消息者或曾協助警方揭發犯罪者的保護制度<sup>33</sup>。

69. 此即法案第二十三條的規定：

#### 第二十三條 提供消息者

一、刑事調查人員、聲明人或證人，均無義務向法院透露提供消息者或曾協助警方揭發本法律所定犯罪的人的身份或任何能識別其身份的資料。

二、在審判聽證期間，如法院相信提供消息者或協助警方的人曾傳達其知悉或應知悉屬虛假的資料或消息，則可命令透露其身份，以及在聽證時對其作出詢問。

三、主持審判聽證的法官可決定，於聽證過程中在按上款規定透露有關人士的身份及對其作出詢問之時排除或限制聽證的公開。

<sup>33</sup> 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黃  
其  
仁  
林



70. 委員會對於該條的規定無任何疑問。

第五、被拘留之人不得與辯護人以外的任何人聯絡

71. 《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的規定為，“為着本法典之規定之效力，僅下列行為方視為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之犯罪：

- 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只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至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即使屬此法律第十四條所指的情況，以及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指犯罪的行為”。

72. 本法案第三十三條中的一項建議是修改上述條款，除維持其所列各項犯罪外，建議新增本法案所建議的《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犯罪的行為，並且調整法案該條的行文，改為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的行文中亦提及第 12/2024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第八十九條，以反映該法律第一百三十一條現已生效<sup>34</sup>。

<sup>34</sup> 這一調整是基於第 12/2024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已獲得通過並生效。

黃  
夏  
正  
林



73. 按照提案人的說明<sup>35</sup>，以上述修改配合《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二十九條<sup>36</sup>，目的是產生防止因不法經營幸運博彩及互相博彩罪而被拘留的人在進行司法訊問前與律師以外的其他人，尤其是與犯罪相關的任何人聯絡的效果。而這一修改的主要考慮同樣是由於不法賭博犯罪具高度的反偵查和隱蔽性。

74. 委員會對上述建議並無任何疑問。

#### 第六、關於特定犯罪嫌犯的羈押

75. 以上所述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的修改尚擬產生另外一個效果：由於該修改將本法案所建議的《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犯罪列入暴力犯罪，因而可以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sup>37</sup>的規定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

<sup>35</sup> 見附於法案的理由陳述。

<sup>36</sup> **第一百二十九條（對被拘留之嫌犯進行首次非司法訊問）**

一、如被拘留之嫌犯在拘留後未立即被預審法官訊問，須將之送交檢察院，而檢察院得以簡要方式聽取之。

二、此訊問須遵守被拘留嫌犯首次司法訊問之有關規定中可適用之部分，但關於辯護人援助方面之規定除外；僅當嫌犯在被告知其享有之權利後，要求由辯護人援助時，辯護人方得援助之；在此情況下，上條第七款之規定，相應適用於辯護人。

三、作出簡要訊問後，如檢察院不將被拘留之人釋放，須採取措施，依據上條之規定將該被拘留之人送交預審法官。

四、如屬恐怖主義、暴力犯罪或有高度組織犯罪之情況，檢察院得命令被拘留之人於進行首次司法訊問前，除與辯護人聯絡外，不得與任何人聯絡。

<sup>37</sup> **第一百九十三條（對特定犯罪採用羈押措施）**

一、如所歸責之犯罪係以暴力實施，且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之徒刑，則法官應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

二、為着上款之規定之效力，凡犯罪涉及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或人身自由，或犯罪中有作出該侵犯者，均視為以暴力實施犯罪。

黃  
夏  
廣  
行  
紀  
星  
七  
學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6. 此外，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還建議對《刑事訴訟法典》關於羈押的規定作出以下修改：

77. 首先是修改第一百九十三條，在該條第三款增加三項規定：

- d) 《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所指的犯罪；
- e) 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所指的犯罪，只要出現該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
- f) 第 3/2006 號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指的犯罪。

78. 其次是修改《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為：

如就下列任一犯罪提起訴訟程序，則上款所指的期間分別延長至八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

- a) 第一百九十三條所指的任一犯罪；
- b)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二條所指的犯罪；
- c) 第 2/2009 號法律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指的任一犯罪。

三、如所歸責之犯罪屬下列情況，只要該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之徒刑，則第一款之規定，相應適用之：

- a) 盜竊車輛，或偽造與車輛有關之文件或車輛之認別資料；
- b) 偽造貨幣、債權證券、印花票證、印花及等同之物，或將之轉手；或
- c) 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79. 經研究，委員會與提案人達成共識對上述建議作技術改善，法案第三十三條最後的行文改為：

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特定犯罪採用羈押措施)

一、〔……〕

二、〔……〕

三、〔……〕

a) 〔……〕

b) 〔……〕

c) 第一條第二款 a 項所指的任一犯罪。

80. 以此方式確保《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 a 項所指的任一犯罪，即不論是恐怖主義犯罪、暴力犯罪還是有高度組織的犯罪均根據該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的規定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在採用上述方案後，相應地，《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款已經不需要修改。

七、“換錢黨”問題

黃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81. 在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立法會一般性審議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上，曾有議員提出關於“換錢黨”的問題。所謂“換錢黨”，據報載保安當局的描述<sup>38</sup>，“是指一群以非法換匯和賭博等活動為生的犯罪集團。為了非法獲取利益，個人或組織提供人民幣等大額貨幣兌換，或（向）澳門賭客提供高利貸服務的群體”，“該群體主要（向）澳門賭客提供現金兌換籌碼、高利放貸，此外還（有）地下錢莊兌換外幣，電信詐騙集團提供洗錢等服務”。“換錢黨往往組織架構嚴密、分工明確，通過誘騙事主到澳門賭博的方式，有組織地實施非法拘禁、尋釁滋事、暴力討債等違法犯罪活動”。議員在全體會議提出該問題意圖探討透過本法案以刑罰方式解決問題的可能性。

82. 基於提案人開放討論的表態，該問題被帶入到委員會的細則性討論當中。基本上有兩種觀點：一種觀點認為，賭場周邊的非法兌換行為嚴重擾亂金融秩序和社會秩序，危害澳門的旅遊博彩業健康發展，所以提議在本法案中增加相應的刑法規定去處理上述問題；另一種觀點認為刑事法律應該作為最後的介入社會管理的手段，建議盡力嘗試以行政手段、非刑事方法去處理該問題。

83. 提案人經研究，正式將“換錢黨”定義為在澳門特區非法為個人或組織提供大額現金兌換的團夥，其通常與地下錢莊勾結。為

<sup>38</sup> 新華澳報 2023-09-08 《雷厲風行啟動對換錢黨刑事化立法工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規避內地的外幣、現金出入境限額、銀行卡境外提現限額等金融政策，“換錢黨”非法為赴澳門的內地賭客兌換大額港幣現金。

84. 提案人指出，“換錢黨”亦對澳門社會造成困擾，其非法活動衍生各類犯罪，影響澳門的治安狀況，對博彩業依法健康有序發展造成負面影響。

85. 最終，為確保澳門博彩業能夠依法健康有序發展，防止來源不明的資金藉博彩活動進入澳門的金融體系，提案人建議在本法案中新增“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詳情見本意見書隨後的討論。

#### 八、對其他現行法律的修改及廢止

86. 除上述對《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外，本法案還建議對其他法律進行修改或廢止：

##### (一)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

87. 本法案第三十二條建議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即經第 2/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9/2013 號法律、第 8/2017 號法律及第 16/2021 號法律修改的《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在該條關於黑社會的定義中透過第一款 h 項新增經本法案制定的《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至第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十三條所定犯罪，從而使該等犯罪得以適用該法律的規定得到適當的處理。

(二) 廢止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

88. 以本法案訂定的《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取代該法律。該法律中凡未被本法律保留的內容將不再有任何法律效力。

(三) 廢止七月二十二日第 9/96/M 號法律《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

89. 按照提案人說明，為統一及協調法律的規範，法案經梳理涉及互相博彩相關犯罪的七月二十二日第 9/96/M 號法律《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後建議將該法律廢止。

(四) 廢止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第一款 i 項及 j 項，以及第十一條

90. 該等條款所援引的原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及七月二十二日第 9/96/M 號法律中的相關規定均因該等法律被廢止而失去意義，因此一併廢止。

(五) 廢止十二月十八日第 67/95/M 號法令

黃  
夏  
正  
紀  
吳  
卓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1. 該法令所規定的在動物賽跑之博彩場地使用發射或接收儀器的制度亦因本法案對相關制度的重整而失去意義，所以一併建議廢止。

### B. 刑事不法行為 - 不法賭博

92. 現正審議中的法案，目的是在澳門的法律秩序中設立一個新的法規，以便透過更完整和更適合現時的社會實況的方式，強化現有的對於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帶來巨大收益的澳門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活動的刑事保護。

93. 在澳門法律秩序中，有關事宜現規範於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制度），但隨著在本會進行立法程序中的法案獲通過及生效，該法律將會被廢止。

94. 無論是仍在生效的法律，還是現正分析的法案，均主要是由刑事規範構成，儘管本法案具有不同的規範意向，並具有自身的編排。<sup>39</sup>

<sup>39</sup> 這一切均符合第 16/2001 號法律第一條第三款的規定，該法律將不法博彩刑事化轉由特別法規範。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改後，透過第 12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全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95. 有關刑事規範是作為深化預防和遏止在博彩活動範圍內作出的犯罪行為的刑事政策，而博彩活動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是透過行政許可模式規範，現時是透過訂立批給合同而進行的。

96. 從形式上看，提案人提交給立法會的法案，其編排有別於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所通過的現行制度所採用的形式。法案關於刑事責任<sup>40、41</sup>的章節中所規定的法定罪狀，其構成是基於未獲得許可從事博彩活動、博彩的種類、實施方式，又或犯罪的特定背景與博彩有關，並不考慮該等犯罪是在許可的地方以內還是以外實施的情況。因此，在第二章的相關章節的標題中，法案不再提及符合罪狀的不法行為“在許可地方內”或“許可地方以外”實施的情節。<sup>42</sup>

97. 對此，提案人解釋，對比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的編排，在制定本法案時選擇這一取向的理由是：“第 8/96/M 號法律是以行為在許可地方之內或之外實施為標準來對不同罪狀作出編排或規定，相關章節均旨在保護特區保有的幸運博彩經營權，考慮到侵害幸運博彩經營權的行為，不論是在獲許可地方之內或之外作出，其性質、罪狀構成或處罰後果均不會因所在地方不同而存在差異，因此，無需要再區分有關行為是在獲許可地方之內或之外作出。”

<sup>40</sup> 參見法案第二章，尤其是第一節（不法幸運博彩）、第二節（不法互相博彩）、第三節（不法線上博彩）、第四節（不法彩票）、第五節（不法借貸及匯兌）及最後的罪狀第六節（與賭博相關的其他犯罪）。

<sup>41</sup> 所有將生效的法定罪狀都具有公罪性質，即不需要行使告訴權或自訴權，就可以提起相關的刑事程序，以查明犯罪的實施情況及實施該犯罪的人。

<sup>42</sup> 這與現行制度的情況不同，見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尤其是第一節（在許可地方以外的賭博不法行為）及第二節（在許可地方內賭博的不法行為）。

青  
其  
所  
理  
化  
梁  
七  
梁  
林



## 九、不法幸運博彩

98. 幸運博彩的經營屬特區政府的專屬權限。儘管如此，正如前文所述，在澳門法律中，博彩經營可透過批給合同批予私人實體。

99. 博彩經營活動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利益的重要部分，澳門法律制度所採用的模式容許，一方面，按照預先訂定的法律及規章標準以公開競投方式選定私人實體從事博彩經營活動；另一方面，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三條第一款的規定，該經營活動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嚴格監管。

100. 換言之，行政許可（透過訂立公共批給合同）是確定構成本法案整體核心罪狀行為的合法性與不法性的主要及決定性因素。如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博彩，將導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處罰權力介入。

101. 考慮到這一特性，現正分析的法案所涉及的法定罪狀，正是基於未依法獲得批准的典型要素而訂定某些可能會損害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利益的犯罪行為（即由不具備法定資格者作出的行為，無論是在經營幸運博彩方面，還是在進行幸運博彩活動方面，抑或僅出現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

青  
海  
行  
政  
區  
政  
府  
副  
主  
任  
張  
國  
海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02. 其立法原意是不再去區分在許可地方內或在許可地方以外從事不法活動。現在更明確，博彩行業的行為刑事化的前提就是欠缺許可。

103. 除了這種特點之外，從形式和系統的角度來看，法案還根據有關賭博的類型，即其標的是否涉及幸運博彩、互相博彩或彩票等，對不同的犯罪罪狀進行了歸類。

104. 另外，與幸運博彩相關的犯罪<sup>43</sup>由三種法定罪狀組成。我們逐一來看看，但不影響稍後在意見書的細則性審議部分再作相關分析。

105. 首先出現在罪行列表<sup>44</sup>內的是由法案第二條規定的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犯罪。此罪行似乎是部分地合併了現行制度<sup>45</sup>中所描述的兩種法定罪狀。

106. 有三種犯罪行為可歸入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罪：(i)任何未依法獲批准而作出經營幸運博彩的行為，不論是否屬經常性(參見法案第二條第一款)；(ii)任何未依法獲批准而負責主持該幸運博彩者，包括利用獲批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經

<sup>43</sup> 不法經營幸運博彩、不法進行幸運博彩以及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是構成關於刑事責任的第二章第一節所規定的法定罪狀，在法案中列舉了相關罪行。

<sup>44</sup> 參見法案第二條。

<sup>45</sup> 我們所指的是不法經營賭博罪和在許可地方內不法經營賭博罪，分別與七月二十二日第8/96/M 號法律第一條和第七條規定的幸運博彩類型有關，因為互相博彩現在已在法案中獨立成條(參見法案第五條)。

1  
者  
區  
內  
理  
行  
心  
軍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營者，不論是否屬經常性(參見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及(iii)任何人在未進行上述罪狀行為的情況下，以任何形式參與或協助經營第一款所指活動者(參見法案第二條第二款)。

107. 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列出了構成法定罪狀的其中一項要素，即未依法獲批准而進行活動，或同樣是未依法獲批准而負責主持該幸運博彩者的行為，尤其是透過利用獲批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亦即，打著活動合法的幌子)。與現行制度<sup>46</sup>中的相應規則一樣，上述條文第二款具有補充的特性。

108. 委員會要求提案人解釋，如何理解“未依法獲批准”的表述。提案人回應指出，是指“未獲依照現行法律批給幸運博彩經營權的情況。”

109. 因此，很明顯，查證是否犯下此罪行的前提是援引刑事以外的規則<sup>47</sup>。作為處罰行為的核心前提，欠缺依法許可需要援引法律規定，有關規定訂定了從事經營幸運博彩活動的法律要件。這些規定就是由第16/2001號法律《訂定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所規範的。

<sup>46</sup> 參見七月二十二日第8/96/M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即使如此，在設定不法行為的描述方面仍有差異。對於那些不是典型的不法經營賭博行為但組成與之相關或關聯的活動，上述法律的第一條第二款具有兜底和補充的特性。法案第二條第二款同樣具有補充的特性，其補充性具體源自行為人“協助”或“參與”該條第一款所述的活動。

<sup>47</sup> 在建構法定罪狀時，有時須採用這種立法技術。尤其是，當法律體系中已有屬於其他法學分支的規則專門地定義或規範社會生活的某一特定行業或領域時，就可能發生這種情況，因此，當違反這些法律規則，同時罪行的其他構成要素(例如其他設定的描述性要素和具體核實行為人的過錯程度)得以查證時，會導致行為人承擔刑事責任。

黃  
夏  
正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10. 關於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與現行制度的行文的差異，委員會想知道法案的意圖為何。該款葡文本的行文不再使用“direcção”一詞而是使用“presidir”一詞。鑒於在現行制度下，負責主持博彩的人是指進行或協調博彩所需活動的人，也就是進行適當經營博彩的行政或管理活動的人，委員會想知道這項改變的意義。

111. 提案人回應指出：“這一款（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僅維持現有的規定，在保留‘經營’與‘負責主持’概念下作行文優化，其立法原意是儘可能在條文中描述不同的情況。通俗地說，‘經營’者就是老闆，而‘負責主持’者就是實際上主持博彩活動的人。”

112. 另一個引起委員會關注的問題是，與七月二十二日第8/96/M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的行文相比較，本法案不再使用“以任何方式經營”的表述，改為使用“包括利用獲批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經營者”的表述。後者顯然是屬於不法經營的其中一種方式，在本條中受到特別的強調。因此，委員會向提案人瞭解是否尚存在其他的不法經營方式。為何僅強調此一種方式？

113. 提案人向委員會解釋指出，“‘利用獲批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不法活動’，即俗稱‘賭底面’的行為，在司法實踐上，一直以來都受第8/96/M號法律所處罰，因此，在法律適用及司法實踐上並不存在障礙，但由於現有條文並未有針對有關行為作出專門描述，而從過往案例可知，‘賭底面’嚴重影響博彩業的健康發展、損

Handwritten notes in Chinese character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the name "梁家輝" (Leong Ka-hoi) and other illegible character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害博彩收益，所以法案建議在相關罪狀中清晰描述‘賭底面’這犯罪行為，冀能讓公眾清楚認識‘賭底面’是刑事不法行為及產生明確的阻嚇作用。”

114. 提案人同時強調，上述建議的規定並不排除以其他方式實施該犯罪，該條款所使用的“包括”一詞為重點強調但並不是僅限於該第一款所指的行為方式。

115. 對於描述法案第二條第二款可包含的行為，委員會曾就使用“協助經營”和“參與經營”這兩個表述的目的提出疑問，提案人的解釋如下：“本款的立法原意是要規範更多不同情況，因不論以何種方式，諸如為非法經營幸運博彩活動提供博彩工具或作為莊荷參與非法經營幸運博彩活動，均為本款規定所處罰的。”

116. 委員會還希望瞭解，與現行制度的規定相比較，法案本條規定和處罰的不法行為是否相同，或者有關規定的保護範圍是否有所擴張或收窄。提案人在回覆中表示如下：“根據經第 7/2022 號法律修訂的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經營法律制度》第三條第四款、第五-A 條第三款、第四十八-C 條(三)項(1)分項及(4)分項的規定，承批公司在許可地方及場所以外經營幸運博彩，以及承批公司經營未獲許可的幸運博彩種類及不遵守幸運博彩施行規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在相關法律的政策方向下，本法案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一條及第七條合併，成為法案的第二條，不再以獲許可的地方以內或以外經營幸運博彩作為犯罪前提的區分，而是以行為人是否已獲經營幸運博彩批給作為本條犯罪的前提，亦即，由於不再區分有關犯罪行為是在許可地方以外還是以內作出，而是

黃鳳  
陳  
江  
梁  
山  
梁  
材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以行為人是否已獲經營幸運博彩批給作為法案第二條犯罪的前提，因此，只要行為人未獲批給而經營幸運博彩，不論其是否在違反賭博章程的規定下經營，均符合該條第一款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犯罪規定。”

117. 委員會接納了有關解釋。

118. 法案規定的此罪行的刑罰比現行制度的刑幅有所提高。提高刑幅後，第一款所指的行為會繼續科處徒刑（其最低限度提高至一年，而最高限度提高至八年），但不再科處罰金。

119. 關於法案第二條第二款所規定的行為，徒刑的刑幅亦有所提高，由現時的最大一年改為最高三年，但罰金的抽象刑幅仍維持一個月至三百六十日。

120. 上述關於提高刑事處罰的修改，與提案人在附於本法案的理由陳述中所表達的立法原意一致。

121. 此外，法案的不法幸運博彩犯罪一節中還規定，對另外兩個符合罪狀的不法行為進行刑事化：不法進行幸運博彩罪以及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罪，其分別規定在法案第三條及第四條。這兩種犯罪在現行制度中已有規定，本身並不構成法案的任何創新內容。

122. 儘管這兩種犯罪在澳門的刑事法律秩序中沒有創新性的效果，但仍有需要對其逐一加以探討。

黃  
文  
V  
理  
任  
學  
七  
算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23. 法案第三條中敘述了在上條，即法案第二條所指的不法幸運博彩活動中進行博彩的行為。

124. 考慮到法案第三條載於有關不法幸運博彩犯罪的一章內，當中提到進行博彩時沒有具體指明所涉及的博彩種類，委員會希望提案人澄清第三條中“進行博彩”的表述涵義是否為“進行幸運博彩”。

125. 提案人就有關問題解釋：“‘進行博彩’的理解應緊扣前文的‘非法幸運博彩活動中’，即在相關博彩活動中進行博彩。”

126. 此外，委員會亦希望提案人澄清，把不法進行博彩入罪是否取決於法院裁定存在法案第二條所指的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刑事行為。即是說，取決於是否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情況下進行不法博彩，提案人的回覆是肯定的。

127. 事實上，不法進行幸運博彩罪僅在故意作出的情況下才可歸責於行為人<sup>48</sup>。行為人必須知悉其是在不法經營的幸運博彩活動範圍內進行博彩。

128. 關於法案第四條規定的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罪，需要指出的是，該條規定的內容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三條的內容有部分對應，但並非全部。相比較而言，我們可以看到現行

<sup>48</sup> 參見法案第三條結合《刑法典》第十二條第一部分及第十三條。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制度第三條並沒有明確規定“在娛樂場或獲批准的地方以外”<sup>49</sup>為罪狀要素。這就引伸出以下問題：法案第四條明確地規定這一犯罪構成要素是否為現正分析的規範帶來新的立法意圖。

129. 從法律分析的角度來看，在現行制度中，只有在娛樂場以外的不法幸運博彩的地方出現，即在許可地方以外出現才可作出處罰。從對條文的解讀，並借助於其體系要素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畢竟現行制度是載於第一節的第三條，而第一節的標題正是“在許可地方以外的賭博不法行為”。法案現在將這一細節說明載入犯罪類型設定的本身規定中，使有關規定更為清晰，從而更加準確，尤其是遵照罪刑法定原則和刑法上的訂定罪狀原則，明確條文的處罰範圍包括因不法幸運博彩而在娛樂場或獲批准地方以外的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地方或場所出現這一行為。

130. 就這項犯罪，委員還要求解釋，法案第四條所指“因不法幸運博彩而……出現者”，是否僅指因進行幸運博彩而……出現者？如果是因經營而出現者，或因在現場提供服務而出現者，是否也都屬於本條所規定的情況？

131. 提案人表示，“本條規定僅維持現有的刑事政策，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為此，如證實相關行為人為經營非法幸運博彩者或為經營非法幸運博彩而提供服務者，則構成法案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sup>49</sup> 在法案修訂文本第四條中增加了“或獲批准的地方”的表述。根據提案人的解釋，為有關的不法行為類型化設定這一類型描述，除了與本法案的立法原意一致外，亦符合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五條第四款的規定。

黃  
承  
平  
了  
解  
化  
學  
九  
軍  
村



的非法經營幸運博彩罪。”

132. 委員會要求解釋的另一個問題是，本條處罰的對象是否亦包括在場的不曾下注、不曾進行博彩者，甚至是單純的旁觀者？如果是的話，選擇將這些行為列為犯罪的用意為何？

133. 提案人回應指，“本條規定僅維持現有的刑事政策，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而本條犯罪構成要件是‘因非法幸運博彩而……出現者’，故只要因非法幸運博彩原因而在現場出現，便屬本條規定的處罰範圍，不論實際上有否賭博。事實上，因非法幸運博彩原因而在現場出現會助長有關犯罪活動，而賭博容易令人沉迷成癮，因此，有關規定旨在從另一角度去保護市民財產及公序良俗。”

134. 需指出，雖然法案採用了不同的行文，但無論是處罰的種類（對該犯罪仍僅處以罰金），還是有關刑罰的上下限<sup>50</sup>（最高 90 日）均維持不變。

## 十、不法互相博彩

135. 提案人選擇了在法案中將與互相博彩有關的犯罪<sup>51</sup>獨立出來規定。法案第五條和第六條分別規定了不法經營互相博彩罪和不法

<sup>50</sup> 與現行制度一樣，罰款抽象刑幅的下限仍然沒有在規範中明確規定，因此，需要適用《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法定候補標準來訂定有關下限。

<sup>51</sup> 參見法案第二章第二節（由第五條及第六條組成）。

黃英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投注罪。

136. 關於不法經營互相博彩罪，描述犯罪行為的立法技術與法案第二條所採用的相同，不同之處是所提及的是互相博彩而不是幸運博彩。

137. 因此，了解“互相博彩”的概念至關重要。首先，根據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二條第一款(三)項的規定，互相博彩是指，“以動物之速度競賽或體育賽事作為投注對象，而當中的獲勝者在扣除佣金、費用及稅項後，按個別投注額之比例互相分取總投注金額之博彩”。雖然法律對互相博彩作出了定義，但上述第16/2001號法律第三條第六款亦規定，禁止娛樂場經營互相博彩。

138. 就該項法律禁止，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本法案所指的“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互相博彩或負責主持互相博彩”是否應該不僅是意在針對在娛樂場內經營互相博彩的禁止。

139. 提案人回應指，“‘互相博彩’的定義亦適用於除第16/2001號法律以外的其他涉及與博彩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本法案。而對於本條（法案第五條）所指的‘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互相博彩或負責主持互相博彩’，是指不論任何人或實體，只要其未獲批准而經營互相博彩或負責主持互相博彩，均為本條所禁止。”

140. 委員會關注到本澳社會最近發生關於此類博彩的情況。這

1  
黃  
海  
理  
化  
學  
人  
單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方面的例子有，賽狗批給合同的終止，以及不久前賽馬批給合同的終止。針對這一現實情況，委員會詢問提案人，動物競速類的互相博彩將來會如何。

141. 提案人表示，未來是否許可經營動物競速類的互相博彩屬於特區政府的博彩政策取向，但這並不妨礙在刑事制度中訂定有關不法經營互相博彩的犯罪規定。提案人亦補充指“本條〔法案第五條〕規定亦適用於例如打擊利用在外地進行的動物競速類的博彩。”

142. 另一方面，委員會亦關注體育賽事類的互相博彩，這種互相博彩在管理和經營方面最為常見，因此詢問提案人政府方面就互相博彩的體育賽事博彩的安排情況。

143. 提案人就此重申了其對動物競速類的互相博彩所表達的相同立場：“未來是否有體育賽事類的互相博彩屬於特區政府的博彩政策取向，但相關取向並不妨礙在刑事制度中訂定有關互相博彩的犯罪規定。”

144. 關於不法經營互相博彩的處罰，須指出，儘管現時法案的行文有輕微調整，但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九條已規定相關處罰。不論如何，在刑事處罰方面，已留意到法案提高了抽象刑幅，以落實法案的刑事政策取向，不僅不再對其科以罰金，還規定了將徒刑的上下限分別提高到一年和八年，而非現時的最大三年徒刑。

145. 委員會也關注到法案第五條第二款行文的立法原意，尤其

黃  
英  
下  
理  
任  
學  
七  
軍  
林



是“協助”（經營）及“參與”（經營）的典型不法行為表達的意思。提案人解釋：“本款的規定是因應法案第二條第二款而相應增加的內容，而該款的內容亦僅維持現有的規定及優化行文表述，其立法原意是儘可能適用更多不同情況。”

146. 不法投注罪亦被納入到法案關於與互相博彩相關的犯罪的特定章節中，並規定於第六條。驟眼看來，法案所訂的這項罪狀似乎是對現行制度的一項創新，但經深入分析後，可發現其目的在於處罰不法進行互相博彩的行為，而相關規定大致可以對應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二條及第八條。

147. 在法案第五條所指的不法互相博彩活動中作出投注者，構成實施法案第六條規定的犯罪。為對不法投注罪進行主觀歸責，行為人必須意識到與互相博彩有關的活動屬不法，因為該犯罪只有在以故意方式<sup>52</sup>作出時才被處罰，科最高五十日罰金。

## 十一、不法線上博彩

148. 與現行制度相對比，法案提出了一項創新，將不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獨立成罪。就法案在這一新章節<sup>53</sup>所訂的唯一一項法定罪狀，其構成是以特定方式為基礎，即相關刑事違法行

<sup>52</sup> 參見法案第六條，並結合《刑法典》第十二條首部分及第十三條。

<sup>53</sup> 法案第二章第三節，標題為不法線上博彩。

黃  
文  
廣  
強  
龍  
星  
心  
軍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為是透過該特定方式來實施的。換言之，我們面對的似乎是一項不法經營幸運博彩或互相博彩的特殊犯罪，而其特殊性在於使用互聯網等遠程通信工具來經營、推廣或組織幸運博彩或互相博彩。

149. 因此，委員會要求提案人就立法取向背後的刑事政策作說明。

150. 提案人解釋，“本條〔指法案第七條〕並非新增設的犯罪，現行第 8/96/M 號法律所訂的刑事條文應能涵蓋上述行為，但隨着網絡活動的發展，非法經營線上博彩亦逐漸增加，為有效打擊非法經營線上博彩的犯罪活動，故法案建議明確禁止相關行為。”

151. 為此，不法經營、推廣或組織<sup>54</sup>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者，即藉上述任一特定行為來推動線上博彩者，按法案第七條所規定的不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罪處罰。

152. 基於線上博彩的特殊性，委員會詢問提案人關於“線上博彩”的定義，因這對解釋現分析的法定罪狀的其中一項主要及特定的罪狀要素十分重要。

153. 提案人解釋，“透過網絡方式經營的幸運博彩或互相博彩，

<sup>54</sup> 法案最初文本使用了“及”這一連接詞來描述經營、促進及組織的罪狀行為。然而，在技術討論過程中，為貫徹訂定該刑事不法行為的刑事政策取向，提案人同意僅需作出上述任一行為便足以構成犯罪既遂，因為“經營”、“推廣”或“組織”在概念上並不屬同義詞，儘管它們可能均旨在獲取（一般是）經濟上的利益。倘該等行為需同時符合，則對此類犯罪的打擊便難以對受保護的刑事性質的法益起到有效保護作用。

黃  
文  
輝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58. 此外，委員會對訂定這項法定罪狀的方式也表示關注，並注意到，與法案第二章——在系統編排上，第七條被納入其中——第一節（不法幸運博彩）及第二節（不法互相博彩）所規定的犯罪行為的罪狀訂定方式相比，該等規範先訂定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罪，然後訂定不法進行幸運博彩罪。因此，委員會詢問提案人為何沒有在第三節（不法線上博彩）採用相同的立法編排方式。

159. 提案人對其立法取向作解釋，表示“由於相關條款所規範的目的及情況不同，故本條沒有規範對非法進行博彩者進行處罰，因而沒有沿用同樣的立法策略。”

160. 從對不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罪或線上互相博彩罪的分析中明顯可見，與法案規定的其他犯罪不同，該犯罪訂定了其過失形式，從而擴大了這一法定罪狀的處罰範圍寬度。為此，委員會要求解釋為甚麼在這一犯罪中專門規定對過失行為的處罰<sup>57</sup>。

161. 提案人回覆如下：“非法經營線上博彩的規定，除了處罰經營線上博彩的行為外，亦處罰單純促進或組織線上博彩的行為。因此，如果有些博彩仲介或組織者，基於其行為顯示出粗心或魯莽而不知道正在促進或組織線上博彩是屬於不法經營賭博，雖然阻卻了故意，但亦會因過失

<sup>57</sup> 在法律特別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根據《刑法典》第十二條末段關於訂定罪狀的原則，處罰過失。通常而言，刑法只會處罰故意行為，因為通過這些行為，顯示出行為人不尊重應受刑法保護的法益，而這些法益是重新肯定社會所捍衛的價值的根本要素。另一方面，過失，作為刑法上較輕的過錯形式，通常表現為不小心，而非採取反法律的態度。因此，刑法一般不對過失行為加以制裁。

黃  
再  
行  
修  
改  
畢  
七  
軍  
林



而受到處罰（《刑法典》第十五條）”。提案人還說明，“考慮到規範各犯罪的目的及構成有關犯罪行為的形式各有不同，故因應犯罪的特性而有不同的立法取向，而本條所指犯罪主要是參考了葡國的相關規定”<sup>58</sup>。

162.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並認同提案人所提出的解決方案。

## 十二、不法彩票

163. 法案在規範與不法彩票有關的犯罪行為方面，亦採用了與現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所定的制度不同的行文，在專門一節中獨立規定不法彩票<sup>59</sup>有關的法定罪狀，不再與不法互相博彩罪一同規範。

164. 此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四節的標題為“與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有關的犯罪”，但考慮到在本節所包括的犯罪類型中，只有彩票為法案第八條及第九條所規定的不法行為的核心要素，分別構成不法經營或出售彩票罪及偽造或塗改彩票罪，經委員會與提案人商議，將該標題改為修訂文本中的“不法彩票”，也由此排除了“獎券或

<sup>58</sup> 參見 4 月 29 日第 66/2015 號法令核准的《葡萄牙網上賭博及投注法律制度》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sup>59</sup> 彩票只是向公眾提供的其中一種博彩活動。根據第 16/2001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三條第六款的規定，相關活動不能在娛樂場內進行，並且根據該法律的第二條第一款(四)項，與互相博彩的法律定義相類似，將“向公眾提供之博彩活動”定義為“僅靠運氣贏出之博彩活動，諸如彩票、獎券、泵波拿及抽獎等”。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on the right margin, including a vertical line at the top, a signature, and several other marks.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其他同類性質的抽獎券”這一現行制度中存在的罪狀<sup>60</sup>。

165. 委員會認為，應注意獎券銷售、抽獎或其他不在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提及的特許合同範圍內的類似活動<sup>61</sup>，並就此詢問提案人如何處理不法進行該等活動的情況。

166. 提案人稱，博企依法不得在娛樂場經營彩票、獎券、抽獎等活動，而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已為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定及處罰，因此，經與博彩監察協調局溝通，認為在法案中刪除關於獎券及抽獎的內容較為適宜。

167. 關於法案第八條所規定的犯罪行為，是指因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或“出售”彩票而觸犯該罪。法案該條部分相當於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所訂的現行制度的第九條及第十條，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九條的行文相比較，現行制度中懲罰的是“組織任何形式的彩票”的行為，而法案將“經營彩票”作為符合罪狀的不法行為的構成要素之一。

168. 有鑒於“經營”及“出售”彩票這兩個未經適當依法許可的行為均構成觸犯法案第八條規定的犯罪，委員會注意到，兩者所處罰的情節不同，因此要求提案人就該方案作出說明。

<sup>60</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條及第十一條。

<sup>61</sup> 對特定經濟活動發出生准照之制度由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規範，包括獎券、抽獎或同類活動。然而，該制度不適用於“不帶商業性質或進行屬於特許合同範圍內之獎券銷售、抽獎或同類活動”，正如該法令第一條第二款 f)項的規定，明確排除在該法令的適用範圍外。

黃  
亞  
平  
強  
仁  
星  
心  
軍  
林







174. 該條仍保留了現行規定處罰的種類：徒刑及罰金，以及相應的刑罰幅度：徒刑的抽象刑幅為最高三年，罰金為最高三百六十日（特別一點是對罰金的最高限度現在作了明確規定，但無論如何，該幅度均相當於補充適用現行制度下《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的幅度）。

### C. 與賭博相關的其他刑事不法行為

175. 圍繞不法經營博彩或不法進行博彩的犯罪（無論是幸運博彩或互相博彩，甚至是彩票），本法案亦規範和處罰另外一些與博彩存有聯繫或與博彩相關聯的犯罪。

176. 提案人認為應在法案中將那些確認為與博彩有關或因博彩而設的法定罪狀歸為一組，從而在現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規定的制度基礎上優化法律規範體系。據此，將這些犯罪分兩節<sup>62</sup>訂定：其中一節是訂定普通及加重<sup>63</sup>的為賭博的不法借貸，以及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sup>64</sup>；另一節是訂定脅迫他人賭博或提供賭博資源罪、欺詐性賭博罪和不法經營麻將罪<sup>65</sup>。

<sup>62</sup> 參見法案第二章第五節“不法借貸及匯兌”及第六節“與賭博相關的其他犯罪”。

<sup>63</sup> 該等犯罪分別規定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在修訂文本中，加重行為改為在法案第十條第三款中作出規定。

<sup>64</sup> 法案修訂文本在第十一條引入了這一法定罪狀。

<sup>65</sup> 該等犯罪分別規定在法案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黃  
亞  
山  
經  
紀  
昇  
心  
罕  
林



### 十三、不法借貸

177. 如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規定，法案繼續在其第十條對所描述的行為予以處罰。比較而言，除將罪狀的標題由為賭博的高利貸改為為賭博的不法借貸以及修改所適用的刑事處罰外，其他對符合罪狀的構成要件的描述內容均維持不變。

178. 事實上，鑑於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的行文與《刑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條的規定相比較而言法定罪狀並不相同或同樣，因此，不能說該法律第十三條所規定的罪行相對於高利貸罪而言是一個特別的法定罪狀，至少在設定該罪狀<sup>66</sup>的法律中是如此。1996 年的立法者所做的是，在訂定刑事制裁方面，選擇適用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

179. 提案人保留了與現行制度，即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相同的條文，並對標題作了修改，以及明確規定相關的刑事處罰。作為一項普通犯罪的罪狀，不取決於行為人有特定身份，但要求行為人有特定的意圖(獲得財產利益的意圖);財產利益可以是一筆金錢或者是提供進行賭博的任何其他資源，而且該犯罪具有不依賴結果犯的特徵，因為犯罪既遂只要求行為人表現出有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該利益的意圖，而無須在行為人的財產範圍內實際產生財產利益。

<sup>66</sup> 提案人確認了這一立法原意，指出：“考慮到現行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一款的犯罪構成要件並不取決於存在高利貸，而僅借用有關《刑法典》內高利貸罪的刑幅，亦即處罰相當於高利貸罪的刑罰，因此，法案在改為直接規定處罰的刑幅下，無須再引用高利貸一詞，修改本條〔法案第十條〕罪名後亦更能貼近該犯罪的構成要件”。

黃  
西  
陸  
任  
梁  
卓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80. 為體現立法政策意圖，法案加重了刑事處罰，規定對該罪的刑罰為一年至五年徒刑。

181. 法案第十條第二款所用“娛樂場”一詞，似乎是指依法獲准經營幸運博彩業務的場所。就此，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具備法定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從業資格者提供非屬籌碼的款項或其他資源給賭客進行合法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是否被本條禁止和處罰。

182. 提案人解釋：“根據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第二條規定，信貸行為僅於承批公司將娛樂場幸運博彩所用籌碼的擁有權移轉予借貸人時方成立。而該法律第三十五條亦規定，根據該法律的規定獲賦予資格的承批公司在從事信貸業務時作出的事實，方不適用本條的刑事規定，即排除相關事實的不法性。按照上述規定，具備法定娛樂場信貸業務從業資格者提供非屬籌碼的款項或其他資源給賭客進行合法的娛樂場幸運博彩，如不屬於該法律第三十五條排除不法性的情況，而相關行為符合本條的構成要件，將受本條規定的處罰。”

183. 委員會還要求進一步說明下列行為是否被本條禁止和處罰：

- 不具備法定娛樂場信貸業務從業資格者在娛樂場內提供籌碼給賭客在被依法獲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中進行博彩；
- 不具備法定娛樂場信貸業務從業資格者在娛樂場外提供

黃  
文  
正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籌碼給賭客在被依法獲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中進行博彩；以及

- 不具備法定娛樂場信貸業務從業資格者在娛樂場外提供款項或其他資源給賭客在未被依法獲准許經營的博彩活動中進行博彩。

184. 就委員會提出的疑問，提案人統一回覆指：“不具備法定娛樂場信貸業務從業資格者不屬於第 7/2024 號法律第三十五條排除不法性的情況，故不論相關借貸行為是在娛樂場內或外作出、提供的是籌碼、款項或其他資源，又或有關博彩活動是否已依法獲准經營，只要有關行為符合本條的構成要件，便將受到本條規定的處罰。”

185. 另一個值得委員會關注的情況是娛樂場幸運博彩業務範圍內的博彩信貸。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已在澳門法律秩序中生效，規定只有承批公司獲賦予從事該法律規定的信貸業務資格，若不屬於該等實體則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博彩信貸業務（第 7/2024 號法律第三條）。委員會曾向提案人了解，按照上述法律訂定的信貸法律制度，是否應相應單獨規定及處罰“未依法獲批准而從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的行為，以此規定與經第 7/2024 號法律通過的《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的從業資格要求和禁止性規定更好地配合。

186. 提案人就此問題回應稱，“本條犯罪並非專門為處罰違反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未依法獲批准而從事娛樂

黃夏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場幸運博彩信貸業務者而制定，故本條在維持現有的刑事政策下，具一般性及普遍性地適用及處罰作出為賭博的非法借貸的任何人”。

187. 法案第十條第二款保留了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三條第二款同樣的行文。委員會曾以《刑法典》及《基本法》當中相關的刑法理論為前提，就法案第十條第二款的行文是否恰當，尤其就該條文是否與罪刑法定原則和刑事歸責方面的禁止法律推定的原則相符作出討論。相關規定並非一項創新性的規定，其源自於一九九六年通過的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雖是早於《基本法》頒布，但不能忘記，其在現行澳門法律體系中的適用仍應被納入以《基本法》為核心框架的體系當中，《基本法》第二十九條明確規定了在刑事領域的無罪推定原則。此外，澳門現行的刑事訴訟體系本身的結構方面，屬於包含有調查原則在內的控訴結構，而非規定純粹是建基於當事人參與的訴訟程序，亦因而舉證的責任一般不是由被告來承擔。

188. 因此，委員會向提案人詢問法案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在娛樂場作出的消費借貸，推定是為賭博提供”有何用意，得到的答覆是“本條僅維持現有的規定，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此乃法律推定有關消費借貸是為賭博而提供的，但行為人可透過相反證據推翻有關推定”。

189. 在技術討論期間，提案人補充說明建議維持現行的行文的理由，指出，法案第十條第二款的行文並不免除檢察院在收集證據以查明犯罪的實施及其行為人等方面須進行調查的責任，同時亦不會免除法院本身在討論和審判聽證階段中進行調查和衡量證據時的責任，

黃  
亞  
川  
陸  
紀  
學  
心  
軍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因其仍必須尋找事實真相，並根據調查所得的全部證據就其作出的判決說明理由。

190. 委員會還希望瞭解為何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三款提及“借用人的消費借貸行為不受處罰”，提案人表示“本條僅維持現有的規定，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就如一般制度下的暴利罪，借用人的消費借貸行為也不受處罰。”

191. 經慎重考慮，提案人認為應保留法案最初文本第十條第三款(相當於法案修訂文本同條第四款)的行文，因為該款明確規定借用人的行為在有關情況下不受處罰。否則，在沒有明確規定這一不處罰性的排除原因的情況下，消費借貸借用人的行為可能會因為適用《刑法典》規定的共同犯罪的一般處罰規則而受到處罰。

192. 關於不法借貸問題，委員會亦提出是否適宜及有必要就不法收貸的問題進行討論，雖然現行《刑法典》已對侵犯生命、身體完整性、人身自由及財產等犯罪作出處罰，但為確保澳門博彩業長期的健康有序發展，立法者是否亦應就上述問題另作專門的考慮和規範。

193. 提案人就此重申其刑事政策的立場指出“如果收貸行為觸犯《刑法典》或其他單行刑事法律，將受到相應的處罰，而特區政府目前未有計劃就相關行為設置專門的罪名。”

194.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建議規定，若作出有關消費借貸時

黃  
夏  
正  
程  
龍  
梁  
卓  
軍  
林



向借用人索取或接受身份證明文件<sup>67</sup>作為保證<sup>68</sup>，則須加重不法借貸罪的刑罰。除了改變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四條的標題外，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維持了該條的行文，委員會曾就該條文的政策取向要求提案人解釋。

195. 提案人回覆表示：“本條僅維持現有的政策方向，而考慮到本條實際上是上條的加重犯，因此，修改本條的標題以更貼近條文的內容。”

196. 委員會亦想澄清本條所關注的重點究竟應該是“索取或接受”身份證明文件的行為還是“強行留置”身份證明文件的行為，以及澄清影印證件後將其交還的行為是否可歸入現正分析的條文內。

197. 提案人重申：“本條僅維持現有的規定，索取身份證明文件的目的必須是作為保證，否則，不構成本條的犯罪。”

198. 鑒於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一條並非有別於法案第十條所規定的犯罪，僅屬加重處罰的情況，故建議提案人將該條刪除，並將其內容歸為法案第十條的其中一款，此建議被提案人接納。

#### 十四、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

<sup>67</sup> 該條規定了準用《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條 c 項所規定的身份證明文件的定義。

<sup>68</sup> 索取或接受借用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是在進行借貸的同時進行的（因為該索取或接受是作為不法借貸罪的加重情節而出現）。如果稍後發生，我們所面對的不再是加重不法借貸罪；也許是二月四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律制度》第六條所規定的不當扣留證件罪。

黃  
西  
山  
程  
化  
梁  
上  
羅  
林



199. 正如之前所述，經考慮和研究委員會在討論“換錢黨”問題當中提出的意見，提案人建議在本法案修訂文本中增加以下相應條文，將與賭博有關的不法匯兌行為刑事化：

### “第十一條 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

一、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貨幣匯兌業務以供賭博之用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二、在娛樂場作出的貨幣匯兌業務，推定是供賭博之用；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酒店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娛樂場。”

200. 提案人解釋，按照上述建議的規定，“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的犯罪構成要件是：

- 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貨幣匯兌業務
- 匯兌是供賭博之用

201. “經營……業務”是指作為一種經濟活動營運，並不包括親友間偶有進行的匯兌，而“未依法獲批准”的表述則把合法經營者

青  
海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排除在外，例如持牌銀行、兌換店等<sup>69</sup>。

202. 該條文的第 2 款參考了法案第十條第二款有關“為賭博的不法借貸”條文的立法技術，推定在娛樂場作出的貨幣匯兌是供賭博之用，一旦刑偵部門證實貨幣匯兌在娛樂場內進行，而不法經營者如欲辯護，便須反證貨幣匯兌非供賭博之用。

203. 其次，採用了“擬制”這一機制，把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酒店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娛樂場，亦即，藉此擴展了前述推定的空間適用範圍，把特定的非娛樂場空間視為娛樂場，其內發生的貨幣匯兌一律推定為供賭博之用。

204. 提案人強調，如不法匯兌發生在娛樂場或其所在的休閒娛樂設施以外的街道或商店，雖然並不適用前述的推定，但只要刑偵部門能掌握證據，尤其是不法匯兌者的證言（如屬遊客，可被安排在刑事起訴法庭作供未來備忘用之聲明，日後案件開審時便不用再出庭），以證明貨幣匯兌是供賭博之用，刑偵部門仍具條件按“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罪論處有關個案。

205. 作為對委員會疑問的回應，提案人指出，進行不法匯兌的

<sup>69</sup> 根據九月十五日第 39/97/M 號法令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合法經營者為澳門特區、澳門金融管理局、信用機構、兌換店及其他法律制度容許其從事兌換業務的實體。但這並不意味著本法案第十一條新增的犯罪只能由法人或等同實體做出，提案人的用意十分清楚地將自然人和法人的行為均包括在本條的規範適用範圍之內，委員會對此無任何疑義。

黃  
亞  
平  
陸  
健  
昇  
七  
軍  
林



客戶，則不作處罰，但第十一條（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毋須按第十條（為賭博的不法借貸）明文規定借用人的消費借貸行為不受處罰的方式處理，因為單純的幫襯換錢黨，明顯不足以令人產生“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的意圖。

### 十五、脅迫他人賭博或提供賭博資源

206. 相對於《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法案第十二條訂定了特別脅迫罪，並考慮到採用脅迫的目的（強迫他人賭博或強迫他人提供賭博資源），對該罪所作的處罰會更重，其抽象刑幅為二年至八年徒刑。正如提案人的解釋，相較一般脅迫罪（《刑法典》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為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罰金）的抽象刑罰幅度高，也高於嚴重脅迫罪（《刑法典》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的抽象刑罰的幅度。

### 十六、欺詐性賭博

207. 由於現行的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中已存在這類罪狀，對欺詐賭博的處罰並不是本法案的創新。它是一種實施受限的犯罪，也就是說，其實施犯罪的方式已在法定罪狀中有所描述。

208. 然而，有必要指出，相對於現行制度（參見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六條），法案第十三條有四項修改：第一，將“欺

黃  
再  
心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詐”一詞修改為“以欺詐方式”，將其與經營賭博或進行賭博的行為連繫在一起，強調對以特定方式進行的該等行為給予刑事處罰。

209. 第二，修改犯罪的構成要件，以法案第十三條第一款中的“使用任何不正當手段”取代“使用任何設施”。

210. 第三項修改體現於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中，該條規定“偽造或塗改籌碼”的行為本身已符合欺詐性賭博的法定罪狀，獨立於“使用偽造或塗改籌碼”的行為。

211. 七月二十二日第8/96/M號法律第六條第二款的行文則採用了連詞“及(其使用)”，但現時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採用連詞“或(將之使用)”來表述偽造或塗改籌碼的行為以及使用該等籌碼的行為。這是實際上擴大了欺詐性賭博罪的處罰範圍，將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的行文改為抽象危險罪。換句話說，按照提案人對該行為的理解，偽造或塗改籌碼已構成欺詐性賭博的法定罪狀，即使偽造或塗改的籌碼沒有被實際使用亦然。因此，存在對受保護的法益的刑事提前保護，立法者推定該等行為(偽造或塗改籌碼)對該法益構成危險(視違反所引致的危險具有刑事上的意義，而非違反所導致的損害，後者體現在對法益的實際損害上)。當然，作為故意實施的犯罪，實際使用偽造或塗改籌碼的人必須知道籌碼的這一特徵或性質，才可被歸責欺詐性賭博罪。這一設定罪狀的方案是刑事政策取向的結果。

212. 第四項修改為刑事處罰上的修改：徒刑的抽象刑幅維持不

黃  
吳  
陳  
李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變（一年至五年），而罰金的刑幅上限則調升至 600 日。

213. 關於欺詐性賭博刑事不法行為的罪狀的描述，委員會希望瞭解法案最初文本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的“欺詐地（……）進行賭博（……）”與“透過（……）欺騙（……）以確保幸運”行為之間的分別。提案人指出，有關條文“僅維持現有的規定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以儘可能適用更多不同情況。”

214. 委員會認為“以確保幸運”這一表述從中文的角度而言意思不夠直接和清晰，向提案人建議作出調整，由“以確保賭贏”代替該表述。

215. 提案人重申，本條僅維持現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六條的規定，並表示“〔欺詐性賭博的〕犯罪構成本身亦非以輸贏作為判斷是否符合罪狀要求的標準，此外，‘幸運’本身有隨機性的含義，以任何手段‘確保幸運’更能突顯出有關行為的不當性，故宜維持有關表述。”

216. 委員會還關注到另外兩個情況，並請提案人作出解釋。首先，委員會希望瞭解本法案第十三條第二款提及的“籌碼”是否僅限於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活動中使用的籌碼，以及如何保證其真實有效；另外，委員會亦提出，以偽造的籌碼兌現的行為是否應被界定為“欺詐性賭博”。

黃  
亞  
江  
經  
紀  
學  
心  
學  
林



217. 針對第一個問題，提案人表示，“不僅限於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中使用的籌碼，而是賭博行為中使用的籌碼，而對於相關‘籌碼’是否能有效使用並不會影響犯罪的構成。”至於第二個問題，提案人認為，“單純偽造或塗改籌碼的行為已構成本條所指的犯罪。”

### 十七、不法經營麻將

218. 法案第十四條所規定的不法經營麻將罪為法案規定的各項不法賭博罪的最後一項，並對應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所規定的犯罪，但行文上有所修改。

219. 麻將遊戲具有相當大的社會影響，因為它是在家庭和朋友之間的一種傳統耍樂方式，委員會在審議法案第十四條關於不法經營麻將的新行文時，亦關注到麻將所具有的這一社會意義。

220. 將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法定罪狀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的規定進行比較，可以注意到法案不再將進行不法經營的地點列為犯罪構成要素，即不再提及“商業場所、住所或其他場所”。與其他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主要犯罪一樣，本法案訂定罪狀的邏輯是基於經營麻將賭博未獲法律批准，且有關經營以牟利目的進行。經委員會與提案人雙方協商達成共識，在修訂文本中復原現行規範中關於場所（在商業場所、住所或其他場所）的規定作為犯罪的構成要素，並保留了未依法獲批准這一犯罪構成要素，以表

黃  
承  
平  
化  
學  
七  
學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明本法案無意改變現行立法政策的立場。

221. 另一個修改是對抽象刑幅的修改：法案維持了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第十二條所規定的最高一年徒刑，但在罰金方面則將其上限降低至二百四十日（在現行制度中，因補充適用《刑法典》第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罰金的上限為三百六十日）。

222. 委員會曾向提案人瞭解將不法經營麻將定為刑事違法行為而非行政違法行為背後的政策考慮，提案人表示，“本條屬維持現有的立法政策方向。”

223. 委員會還希望瞭解，單純提供場地設施予客人或會員進行麻將耍樂是否屬於以牟利目的經營麻將賭博，以及如何界定“牟利”這一概念。

224. 根據提案人的解釋，該規定的處罰範圍，“是針對未獲批准而以牟利目的經營麻將賭博的行為，故如單純提供場地設施予客人或會員進行麻將耍樂，又或餐飲場所提供空間予客人用餐前或後進行麻將耍樂，但不針對進行麻將賭博活動收費，則不構成本條所指的犯罪，即使能透過提供例如餐飲服務營利亦然。”

225. 區分合法與刑事不法經營麻將賭博行為的關鍵在於，有關活動是否未經依法批准而進行，且其目的為取得財產利益。

黃夏  
陳  
羅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26. 考慮到麻將賭博屬幸運博彩一個種類，委員會亦向提案人提出了以下疑問：法案第十四條所規定的行為與法案第二條所規定的行為之間是否存在競合關係？

227. 提案人表示，“本條維持現有的立法政策，專門針對非法經營麻將而訂的特別規定，如行為僅涉及非法經營麻將，則以本條處罰，但如同時涉及非法經營其他幸運博彩類型的活動，則會以刑罰較重（即第二條）作出處罰。”

228. 委員會亦關注到經營麻將目前的管理情況，以及將來的計劃。提案人表示，“‘麻將’是承批公司目前可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之一，除承批公司外，其他實體均不可經營，而特區政府目前沒有麻將經營方面的其他計劃。”

#### D. 行政不法行為

229. 針對不法賭博的事宜，法案除明確規範一系列的刑事不法行為，還專門開設獨立一章規範相關的行政不法行為。

230. 相較於現行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中的相關制度，提案人在理由陳述中提出：“為進一步完善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制度，以加強阻嚇性，法案建議提高不法賭博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以及完善相關行政處罰的規定，尤其是完善累犯的規定，新

黃  
亞  
平  
經  
任  
梁  
上  
軍  
林



增酌科處罰、行政違法行為的程序、通知及罰款歸屬的規定。”

231. 上述的立法政策在法案的第三章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一條得到反映。

232. 值得進一步指出的是，法案第三章共設置兩項行政處罰規定，即“在公共地方賭博”及“不法麻將賭博”。提案人稱，其原意是維持原有的結構內容，而法案未有加入現行法律第二十條（在私人場所賭博）<sup>70</sup>規定的違法行為，僅是基於相關的行為已可透過第8/2014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作出處罰。

## 十八、在公共地方賭博

233. 按照法案第二十四條的建議，將來凡被發現在公共地方進行賭博<sup>71</sup>，且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相應有價物，即構成行政違法，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

234. 委員會對於法案將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由現行法律第十九條（在公共街道賭博）規定的“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提高至“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的立法建議無任何異議。

<sup>70</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8/96/M號法律《不法賭博》第二十條（在私人場所賭博）規定“任何形式的賭博，倘其噪音或因其他情況滋擾鄰居的安寧及休息，禁止在午夜後進行，違例者處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

<sup>71</sup> 關於“賭博”的概念，詳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審議的A部分第二點“‘賭博’與‘博彩’的定義”及第三點“‘不法賭博’及相關不法行為的設定”。

黃  
亞  
凡  
張  
紀  
梁  
七  
羅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35. 但透過與原有規定<sup>72</sup>作出比較，委員會曾擔心法案所建議處罰的範圍可能存在一個較大的擴張，即，過去僅對在“公共街道”<sup>73</sup>進行賭博作出處罰，而將來可能對在任何“公共地方”<sup>74</sup>進行賭博均作出處罰。間接亦壓縮現時民法所指的法律容許的賭博及打賭的空間。

236. 對此，提案人解釋稱，法案第二十四條“僅維持現有的規定，並更新及完善相關行文表述，尤其考慮到‘公共街道’的表述並不清晰，故將有關表述進行完善，有關規定並無改變現行民法上就賭博或打賭的民事責任的規定。”“朋友之間非在公共地方進行賭博，並不符合本條的犯罪要件，故不會受到本條的處罰。”

237. 委員會接納提案人的解釋，認為法案使用“公共地方”的概念更清晰合理，照顧到市民的生活習慣，不願意在公共地方目睹任何賭博，而且特區政府現時亦有對在公園等公共地方進行賭博的行為作出處罰，法案的有關修改並不會改變相關的執法工作。

<sup>72</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十九條（在公共街道賭博）規定“凡被發現在公共街道進行賭博，即使不是博彩，但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的相當有價值物品，處澳門幣三百元至一千元罰金，倘屬累犯則加倍，款項撥歸本地區。”

<sup>73</sup> 關於“公共街道”這一表述，參見現行的法律法規，似乎“公共街道”與“公共地方”之間並不是完全相同的概念。例如參見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第三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條（一）項，以及第 25/2018 號行政法規《市政署的組織及運作》第二十四條（一）項、第三十六條（二）項、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四十一條（五）項、（六）項及（八）項。

<sup>74</sup> 關於“公共地方”可能涉及的範圍，若然參照第 2/2012 號法律《公共地方錄像監視法律制度》所作的定義，公共地方指“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或使用，或由該等實體管理並負責的主要供公眾使用的地方、公共道路、公共場所及設備。”若然參照核准《公共地方總規章》的第 28/2004 號行政法規，公共地方則“包括公共設施及主要供公眾使用並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的地方或區域，如行人道、廣場、公共道路、公園、沙灘及自然保護區等。”而公共地方當中包括的公共設施又涉及“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所有或使用，供公共部門運作或設有供公眾使用的設備的樓宇、樓宇的獨立單位及有圍隔的區域，如圖書館、博物館、展覽廳、體育館、游泳池及小型動物園等”。

黃  
其  
仁  
梁  
卓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交由法官去作出認定。若然賭博的項目涉及幸運博彩<sup>75</sup>，法律更有不同層次的規管。無論如何，法律並未有絕對禁止市民賭博。法案第二十四條的訂定，主要是基於在公共地方有維護公共秩序的需要，以及為預防及遏止過度的賭博風氣，適宜交由政府去作出監管。

241. 此外，委員會亦對法案第二十四條“在公共地方賭博”與法案第三條“不法進行幸運博彩”之間的關係表示關注，擔心可能存在一定的重疊。

242. 提案人回覆指，法案第二十四條“主要保護的是社會的公序良俗，其禁止的是在‘公共地方’進行賭博的行為”，而法案第三條“保護的是特區保有的幸運博彩經營權，其禁止的是‘在非法幸運博彩活動中’進行的博彩行為”。前者屬行政違法行為，後者屬刑事犯罪行為。

243. 無論如何，對於違法行為的競合，現行制度已有清晰的規定。如一事實同時構成犯罪及行政上之違法行為，則僅以犯罪處罰違法者。<sup>76</sup>

244. 至於原法律規定中有關累犯以及罰款歸屬的部分，法案將相關的內容透過獨立的條文<sup>77</sup>進行規範。

<sup>75</sup> 關於“幸運博彩”的概念，詳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審議的 A 部分第二點“‘賭博’與‘博彩’的定義”及第三點“‘不法賭博’及相關不法行為的設定”。

<sup>76</sup> 詳見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第八條（違法行為競合）。

<sup>77</sup> 見法案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

黃  
文  
正  
林  
君  
上  
野  
村



## 十八、不法麻將賭博

245. 按照法案第二十五條的建議，將來凡被發現在法案第十四條所指情況<sup>78</sup>下進行麻將賭博，即構成行政違法，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二萬元罰款。

246. 委員會對於法案將相關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金額由現行法律第二十一條（「麻將」的進行）規定的“澳門幣五百元至一萬元”提高至“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二萬元”的立法建議無任何異議。

247. 除此之外，條文方案基本上是維持現有法律的相關規定<sup>79</sup>。

248. 然而，由於打麻將在某程度上融入了民間的風俗習慣，相關規範對社會層面的影響較為深入，委員會對於法案的相關規定亦十分關注。故此，委員會曾要求提案人就下列問題提供必要的解釋以及說明，包括：如何區分麻將耍樂與麻將賭博？在哪些場合可以打麻將而不構成違法？法案第二十五條規定的不法麻將賭博是否取決於法案第十四條規定的刑事不法行為被定罪？

249. 提案人回覆表示，“‘耍樂’並非本法案的用詞，如不屬於

<sup>78</sup> 關於“法案第十四條所指情況”，詳見本意見書一般性審議的 C 部分第十七點“不法經營麻將”。

<sup>79</sup>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第二十一條（「麻將」的進行）規定“凡被發現在第十二條所指情況進行「麻將」賭博者，處澳門幣五百元至一萬元罰金。”

黃  
海  
江  
廷  
江  
梁  
卓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二十四條規定的在公共地方進行賭博，包括打麻將，又或不屬於第十四條規定的在未依法獲批准而以牟利目的經營麻將賭博的場所進行麻將賭博，便不構成本法規定的行政違法。”就處罰前提方面，提案人則解釋“一般情況下，能否按本條〔即法案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取決於法庭在具體案件中裁定存在非法經營麻將活動的已證事實，但始終是兩個獨立的程序，故不妨礙在行政違法行為處罰程序中自行獲取足夠的證據作出處罰。”

#### IV

#### 細則性審議

250. 除對上述事宜進行分析和與提案人交換意見外，委員會還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九條的規定，就法案所建議的具體解決方案是否符合法案的立法精神和原則作出審議，以完善法律技術方面的內容。

251. 就委員會曾分析的問題及對條文引入的修改<sup>80</sup>，需特別說明的內容如下：

#### 法律名稱 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

252. 法律名稱由“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修改為“打擊不法賭

<sup>80</sup> 詳見本意見書附件《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由提案人提供）。

黃  
亞  
川  
玲  
紅  
學  
上  
羅  
林



博犯罪法”。

253. 在細則性審議本法案的過程中，委員會發現法案最初文本的條文內容除了包括規範不法賭博的犯罪行為外，還有獨立一個章節規範不法賭博的行政違法行為，此外，亦有條文對《刑事訴訟法典》作出涉及不法賭博以外的其他修改。

254. 提案人解釋，與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的名稱《不法賭博》相比，法案有意強調對不法賭博行為中的犯罪行為加強打擊，故建議在法律名稱中突顯相關的立法原意。

255. 修訂文本對法案所建議的法律名稱作出修改，將“非法賭博”的表述修改為“不法賭博”，主要是為從技術上協調中葡文本對於不法行為所使用的詞彙。

256. 基於同樣的理由，法案條文中所有涉及“非法”的表述均在修訂文本中統一修改為“不法”。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標的

257. 本條加入“及相關不法行為”的表述，以從技術上反映法案條文規範的內容除了不法賭博還包括其他與賭博相關的不法行為，

黃  
文  
林  
紀  
梁  
文  
林



例如為賭博的不法借貸、脅迫他人賭博或提供賭博資源等。

## 第二章 刑事責任

### 第一節 不法幸運博彩

258. 本節的標題由“與幸運博彩相關的犯罪”修改為“不法幸運博彩”，以使行文更加簡潔。

#### 第二條 不法經營幸運博彩

259. 本條的修改僅涉及技術性調整。

#### 第三條 不法進行幸運博彩

260. 本條的標題由“非法幸運博彩”修改為“不法進行幸運博彩”，以強調本條所涉及的不法行為是不法“進行”幸運博彩，與法案第二條規定的不法“經營”幸運博彩作出區分。

#### 第四條 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

261. 本條加入“或獲批准的地方”的表述，以配合第 16/2001 號法律第五條規定的幸運博彩的經營地方可包括娛樂場以及其他獲行政長官批准的地方，如在澳門註冊之船舶或航空器和澳門國際機場

黃  
夏  
正  
理  
作  
畢  
九  
軍  
林



離境之已清關區域內。

## 第二節 不法互相博彩

262. 本節的標題由“與互相博彩相關的犯罪”修改為“不法互相博彩”，以使行文更加簡潔。

## 第五條 不法經營互相博彩

263. 本條第一款加入“不論是否屬經常性”的表述，以與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所使用的行文邏輯保持一致。

## 第六條 不法投注

264. 本條的修改僅涉及技術性調整。

## 第三節 不法線上博彩

265. 本節的標題由“非法經營線上博彩”修改為“不法線上博彩”，以使行文更加簡潔。

## 第七條 不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

266. 本條第一款中有關“促進”的中文表述修改為“推廣”，

黃亞仁  
林





以更準確表達提案人的原意。

267. 該第一款同時加入“不論是否屬經常性”的表述，以與法案第二條第一款所使用的行文邏輯保持一致。

268. 提案人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於本條新增第二款，對何謂“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作出定義。基於這一修改，最初文本本條第一款中“不論所涉及的電腦系統、裝置及設備，尤其伺服器是否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規定亦相應被合併吸收入本條新增的第二款作出規範。

269. 提案人指稱，有關“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的定義是參考自葡萄牙四月二十九日第 66/2015 號法令<sup>81</sup>。

#### 第四節 不法彩票

270. 本節的標題由“與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相關的犯罪”修改為“不法彩票”，以使行文更加簡潔。

#### 第八條 不法經營或出售彩票

271. 本條的標題由“非法經營彩票”修改為“不法經營或出售彩票”，主要為反映條文內容中除規範不法經營彩票的行為還規範不

<sup>81</sup> 見該法令第四條 o)項。

林



法出售彩票的行為。

272. 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中有關“獲許可”的表述修改為“依法獲批准”，以與法案其他條文所使用的行文表述方式保持一致。

### 第九條 偽造或塗改彩票

273. 本條葡文本的修改僅涉及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 第五節 不法借貸及匯兌

274. 本節的標題增加“及匯兌”的表述，以反映經過雙方討論，提案人最終決定建議在法案中增加有關不法匯兌的刑事不法行為<sup>82</sup>。

### 第十條 為賭博的不法借貸

275. 本條合併最初文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的規定。

276. 本條第一款中有關“他人”的表述修改為“第三人”，以適時更新法律技術用詞。該款的其他修改僅涉及技術性調整。

277. 本條第三款原規定於最初文本第十一條。考慮到最初文本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間的邏輯關係，修訂文本將兩條合併，以更清楚

<sup>82</sup> 見法案第十一條。



表示本條的第三款是屬於本條第一款的一項加重犯。

### 第十一條 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

278. 本條為新增的條文。

279. 第一款規定“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貨幣匯兌業務以供賭博之用者，處最高五年徒刑。”。

280. 關於其刑罰幅度與法案第十條第一款的規定並不完全相同，提案人解釋，相對於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為賭博的不法借貸行為對社會造成的負面影響普遍較為嚴重，因此，建議法案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在刑幅的設定上稍有不同，針對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只規定處最高五年徒刑，並補充適用《刑法典》的一般制度<sup>83</sup>。

281. 提案人補充，對於未能作刑事處罰的不法匯兌行為，不排除尚可適用現行相關的行政處罰制度。

282. 第二款的規定則是參考自法案的第十條第二款。

283. 關於本條未有引入類似於法案第十條第四款的規定，提案人解釋強調本條所處罰的是“經營”業務的行為，因此沒有同樣的需要引入相關規定。

<sup>83</sup> 見《刑法典》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黃  
海  
江  
程  
江  
梁  
上  
軍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293. 本條的修改僅涉及行文表述上的技術性完善，以更準確表達提案人的原意。

### 第二十二條 不予處罰的行為

294. 本條葡文本的修改僅涉及行文表述上的技術性完善，以更準確表達提案人的原意。

### 第二十三條 提供消息者

295. 本條葡文本的修改僅涉及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 第三章 行政責任

### 第二十四條 在公共地方賭博

296. 本條中文本中有關“相當”的表述修改為“相應”，以更準確反映提案人的原意。

297. 本條葡文本的修改僅涉及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 第二十五條 不法麻將賭博

298. 本條對標題所作的修改僅涉及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1  
黃  
亞  
山  
張  
健  
梁  
卓  
軍  
林



## 第二十九條 程序

299. 本條第四款刪除有關“違法者須於緊接期間的五日內將已繳罰款的證明文件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的規定。提案人解釋，相關證明文件的送交已能夠透過現時程序電子化的技術作出處理。

## 第三十條 通知

300. 本條刪除第一款（三）項的規定，以反映經過研究，確認法案第三章所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不適用於法人的情況，因此亦沒有規範對法人作出通知的需要。

301. 本條葡文本中的其他修改僅涉及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 第四章 最後規定

### 第三十二條 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

302. 本條的修改僅涉及技術上的完善。

### 第三十三條 修改《刑事訴訟法典》

303. 本條加入“以及經第 21/2023 號法律及第 12/2024 號法律修改”的表述，以反映《刑事訴訟法典》的最新修改情況。



304. 本條所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條文由“第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更改為“第一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經研究，提案人對所擬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三條作出調整，由最初文本建議將不同犯罪分列於該條第三款 c)項至 f)項，修改為在該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三款 c)項中統一援引《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二款 a 項所指的任一犯罪”。透過上述的修改，已將法案最初文本第三十三條所修改的第一百九十九條原擬加入的“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二條所指的犯罪”及“第 2/2009 號法律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指的任一犯罪”納入其中。只要上述犯罪可處以最高限度超逾八年之徒刑，則法官應對嫌犯採用羈押措施。

305. 關於本條所擬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修訂文本在該第一條第二款 a)項中加入“第 12/2024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制的法律制度》第八十九條”，以反映第 12/2024 號法律第一百三十一條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所作的最新修改。

306. 本條刪除了對《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九十九條所作的修改。經研究及作出技術調整，提案人認為相關的修改已無需要。

### 第三十四條 補充法律

307. 本條葡文本的修改僅涉及行文上的技術性調整。

黃  
林  
星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林倫偉

(秘書)

黃潔貞

葉兆佳

邱庭彪

龐川

梁鴻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張健中

張健中

羅彩燕

羅彩燕

李良汪

李良汪

黃  
國  
光  
林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附件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送立法會第二文本比較表》  
(由提案人提供)

Handwritten signature: 梁文道

# 《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法案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與第二文本比較表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 12023 號法律（法案）</p> <p>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非法賭博的處罰制度。</p>	<p>第 12024 號法律（法案）</p> <p>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p> <p>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p> <p>第一章 一般規定</p> <p>第一條 標的</p> <p>本法律訂定不法賭博及相關不法行為的處罰制度。</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二章 刑事責任</p>	<p>第二章 刑事責任</p>
<p>第一節 與幸運博彩相關的犯罪</p>	<p>第一節 不法幸運博彩</p>
<p>第二條 非法經營幸運博彩</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幸運博彩或負責主持幸運博彩者，包括利用獲批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經營者，不論是否屬經常性，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p>二、非屬上款所指，但以任何形式協助或參與經營上</p>	<p>第二條 不法經營幸運博彩</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幸運博彩或負責主持該幸運博彩者，包括利用獲批准經營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經營者，不論是否屬經常性，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p>二、非屬上款所指，但以任何形式協助或參與經營上款所指活動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三條</p> <p>非法幸運博彩</p> <p>在上條所指的非法幸運博彩活動中進行博彩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八十日罰金。</p>	<p>第三條</p> <p>不法進行幸運博彩</p> <p>在上條所指的不法幸運博彩活動中進行博彩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最高一百八十日罰金。</p>
<p>第四條</p> <p>在非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p> <p>因非法幸運博彩而在娛樂場以外的非法經營幸運博彩的地方或場所出現者，科最高九十日罰金。</p>	<p>第四條</p> <p>在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現場</p> <p>因不法幸運博彩而在娛樂場或獲批准的地方以外的不法經營幸運博彩的地方或場所出現者，科最高九十日罰金。</p>
<p>第二節</p> <p>與互相博彩相關的犯罪</p>	<p>第二節</p> <p>不法互相博彩</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五條</p> <p>非法經營互相博彩</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互相博彩或負責主持互相博彩者，包括利用獲批准經營的互相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經營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p>二、非屬前款所指，但以任何形式協助或參與經營前款所指活動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p>	<p>第五條</p> <p>不法經營互相博彩</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互相博彩或負責主持該互相博彩者，包括利用獲批准經營的互相博彩的博彩結果而接受投注的經營者，不論是否屬經常性，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p>二、非屬前款所指，但以任何形式協助或參與經營前款所指活動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p>
<p>第六條</p> <p>非法投注</p> <p>在上條所指的非法互相博彩活動中作出投注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p>	<p>第六條</p> <p>不法投注</p> <p>在上條所指的不法互相博彩活動中作出投注者，科最高五十日罰金。</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三節 非法經營線上博彩</p>	<p>第三節 不法線上博彩</p>
<p>第七條</p> <p>非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或互相博彩</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促進及組織線上幸運博彩或互相博彩者，不論所涉及的電腦系統、裝置及設備，尤其伺服器是否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p>第七條</p> <p>不法經營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經營、推廣或組織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者，不論是否屬經常性，處一年至八年徒刑。</p> <p>二、為適用本條的規定，“線上幸運博彩或線上互相博彩”是指透過電子、資訊、遠距離資訊傳送或互動載體，又或以任何其他方法，使用任何可產生、儲存或傳送文件、數據或資訊的系統、裝置或設備遠距離進行的幸運博彩或互相博彩，且不論所涉及的系統、裝置及設備是否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二、過失亦須處罰。</p>	<p>三、過失亦須處罰。</p>
<p>第四節 與向公眾提供的博彩活動相關的犯罪</p>	<p>第四節 不法彩票</p>
<p>第八條 非法經營彩票</p> <p>一、未獲許可而經營彩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p> <p>二、未獲許可而出售彩票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p>	<p>第八條 不法經營或出售彩票</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彩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p> <p>二、未依法獲批准而出售彩票者，處最高兩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p>
<p>第九條 偽造或塗改彩票</p>	<p>第九條 偽造或塗改彩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p>
<p>以任何方式偽造或塗改彩票，或將之出售或使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p>	<p>以任何方式偽造或塗改彩票，或將之出售或使用者，處最高三年徒刑或科最高三百六十日罰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節 非法借貸</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五節 不法借貸及匯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條 為賭博的非法借貸</b></p> <p>一、凡意圖為自己或他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他人提供賭博的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p> <p>二、在娛樂場作出的消費借貸，推定是為賭博提供；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附屬設施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條 為賭博的不法借貸</b></p> <p>一、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獲得財產利益，向他人提供款項或任何其他資源以供賭博之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p> <p>二、在娛樂場作出的消費借貸，推定是為賭博提供；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附屬設施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p> <p>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酒店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娛樂場。</p> <p>三、借用人的消費借貸行為不受處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p> <p>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酒店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娛樂場。</p> <p>三、如向消費借貸借用人索取或接受《刑法定》第二百四十三條c項所指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保證以作出第一款所指行為，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p> <p>四、借用人的消費借貸行為不受處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一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加重</b></p> <p>如向消費借貸借用人索取或接受《刑法定》第二百四十三條c項所指的身份證明文件作為保證，以作出上條所指犯罪，行為人處二年至八年徒刑。</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十一條 經營為賭博的不法匯兌</p> <p>一、未依法獲批准而經營貨幣匯兌業務以供賭博之用者，處最高五年徒刑。</p> <p>二、在娛樂場作出的貨幣匯兌業務，推定是供賭博之用；為着有關效力，所有特別用於經營幸運博彩的附屬設施及其他從事藝術、文化、康樂、商業或與酒店業相關的活動的鄰接設施，均視為娛樂場。</p>
<p>第六節 與賭博相關的其他犯罪</p>	<p>第六節 與賭博相關的其他犯罪</p>
<p>第十二條 脅迫他人賭博或給予賭博資源</p>	<p>第十二條 脅迫他人賭博或提供賭博資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p>
<p>凡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又或為作出以下行為的目的而使他人無能力抵抗後，強迫他人賭博或強迫他人給予賭博資源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p>	<p>凡以暴力或以重大惡害相威脅，又或為作出以下行為的目的而使他人無能力抵抗後，強迫他人賭博或強迫他人提供賭博資源者，處二年至八年徒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條</b> <b>欺詐性賭博</b></p> <p>一、凡欺詐地經營或進行賭博，又或透過錯誤、欺騙或使用任何手段以確保幸運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p> <p>二、偽造或塗改籌碼，或將之使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三條</b> <b>欺詐性賭博</b></p> <p>一、凡以欺詐方式經營或進行賭博，又或透過錯誤、欺騙或使用任何不正當手段以確保幸運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p> <p>二、偽造或塗改籌碼，或將之使用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科最高六百日罰金。</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十四條 非法經營麻將</p> <p>未依法獲批准而以牟利目的經營麻將賭博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p>	<p>第十四條 非法經營麻將</p> <p>未依法獲批准而在商業場所、住所或其他場所以牟利目的經營麻將賭博者，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p>
<p>第七節 刑法規定</p>	<p>第七節 刑法規定</p>
<p>第十五條 附加刑</p> <p>一、對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p>第十五條 附加刑</p> <p>一、對因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可單獨或一併科處下列附加刑，且不影響下款規定的適用：</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 禁止到某些場所或地方，為期二年至十年；</p> <p>(二) 禁止或中止從事某職業或業務，為期二年至十年；</p> <p>(三) 禁止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二年至十年；</p> <p>(四) 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p> <p>(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p> <p>(六)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p>	<p>(一) 禁止到某些場所或地方，為期二年至十年；</p> <p>(二) 禁止或中止從事某職業或業務，為期二年至十年；</p> <p>(三) 禁止或中止執行公共職務，為期二年至十年；</p> <p>(四) 驅逐出境或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五年至十年，但僅以非本地居民的情況為限；</p> <p>(五) 受法院強制命令約束；</p> <p>(六) 公開有罪裁判，為此須以摘錄方式，連續十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一份中文報章及一份葡文報章內刊登該裁判；公開有罪裁判的費用由被判罪者負擔。</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對因實施第二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科處禁止進入賭博場所的附加刑，為期二年至十年。</p> <p>三、以上兩款所指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p> <p>四、行為人因法院的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期間內。</p>	<p>二、對因實施第二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的犯罪而被判刑者，科處禁止進入賭博場所的附加刑，為期二年至十年。</p> <p>三、以上兩款所指期間自相關裁判轉為確定之日起計。</p> <p>四、行為人因法院的裁判而被剝奪自由的時間，不計入第一款及第二款所指期間內。</p>
<p>第十六條</p> <p>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p> <p>實施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定犯罪的行為人，如具體協助收集關鍵證據以確定或逮捕其他責任人，又或以任何方式提供關鍵資料以查明事實真相，可獲特別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p>	<p>第十六條</p> <p>特別減輕或免除刑罰</p> <p>實施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所定犯罪的行為人，如具體協助收集關鍵證據以確定或逮捕其他責任人，又或以任何方式提供關鍵資料以查明事實真相，可獲特別減輕刑罰或免除刑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p> <p>(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七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刑事責任</p> <p>一、法人，即使屬不合規範設立者，無法律人格的社團及特別委員會，須對下列者以有關實體的名義且為其集體利益而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承擔責任：</p> <p>(一) 有關實體的機關或代表人；</p> <p>(二) 聽命於上項所指機關或代表的人，但僅以該等機關或代表人故意違反其本身所負的監管義務或控制義務而使犯罪得以實施為限。</p> <p>二、如行為人違抗有權者的明示命令或指示而作出行為，則排除上款所指責任。</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p>	<p>三、第一款所指實體的責任並不排除有關行為人的個人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八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b></p> <p>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處下列主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罰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p> <p>二、罰金以日數訂定，下限為一百日，上限為一千二百日。</p> <p>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十八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主刑</b></p> <p>一、如實施本法律所定的犯罪者為法人或等同實體，科處下列主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一) 罰金；</p> <p style="margin-left: 40px;">(二) 由法院命令解散。</p> <p>二、罰金以日數訂定，下限為一百日，上限為一千二百日。</p> <p>三、罰金的日額為澳門元二百五十元至一萬五千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四、當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又或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相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四、當創立法人或等同實體的單一或主要的意圖為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又或當該等犯罪的重複實施顯示法人或等同實體的成員或負責行政管理的人單純或主要利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實施相關犯罪時，方科處由法院命令解散的刑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付罰金的責任</p> <p>一、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九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繳付罰金的責任</p> <p>一、法人或等同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代表該法人或等同實體的人，如被判定須對有關違法行為負責，須就罰金的繳付與該法人或等同實體負連帶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p> <p>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則有關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p> <p>二、如對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特別委員會科處罰金，則有關罰金以該社團或委員會的共同財產繳付；如無共同財產或共同財產不足，則以各社員或委員的財產按連帶責任方式繳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刑事訴訟規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八節</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刑事訴訟規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金錢或有價物的扣押</b></p> <p>一、如作出本法律所定的犯罪，所有用於或來自賭博的金錢及有價物均予以扣押，並由法院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p> <p>二、如作出第十條所定的犯罪，所借得金錢或有價物，以及自願議定的利息，亦按前款規定處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十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金錢或有價物的扣押</b></p> <p>一、所有用於或來自實施本法律所定犯罪的金錢及有價物均予以扣押，並由法院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p> <p>二、如作出第十條所定的犯罪，相關金錢或有價物，以及所獲得的財產利益，亦按前款規定處理。</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二十一條 住所搜索</p> <p>如屬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的犯罪，不受《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時間限制。</p>	<p>第二十一條 住所搜索</p> <p>如屬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七條所定的犯罪，對於相關住所的搜索，不適用《刑事訴訟法典》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時間限制。</p>
<p>第二十二條 不予處罰的行為</p> <p>一、刑事調查人員或受刑事警察當局監控行動的第三人，為預防或遏止本法律所定犯罪的目的，隱藏其身份而以有別於教唆或有別於間接正犯的其他共同犯罪方式作出違法行為的預備行為或實行違法行為，如其行為能與此行為的目的保持應有的適度性，則不予處罰。</p>	<p>第二十二條 不予處罰的行為</p> <p>一、刑事調查人員或受刑事警察當局監控行動的第三人，為預防或遏止本法律所定犯罪的目的，隱藏其身份而以有別於教唆或有別於間接正犯的其他共同犯罪方式作出違法行為的預備行為或實行違法行為，如其行為能與此行為的目的保持應有的適度性，則不予處罰。</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二、在有權限司法當局事先給予許可後，方可作出前款所指行為；該許可最遲在五日內作出，並在給予許可時，指定有關行為的期間。</p> <p>三、如遇須緊急取證的情況，第一款所指行為，即使在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的許可前亦可作出，但在作出該行為後的首個工作日即應通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以便其在五日內宣告有關行為有效，否則所取得的證據無效。</p> <p>四、刑事警察當局須最遲在有關人員或第三人的行動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提交有關行動報告。</p> <p>五、即使終局裁判包括將卷宗歸檔的裁判確定後，第一款所指的人的身份仍受司法保密制度保障二十年。</p>	<p>二、在有權限司法當局事先給予許可後，方可作出前款所指行為；該許可最遲在五日內作出，並在給予許可時，指定有關行為的期間。</p> <p>三、如遇須緊急取證的情況，第一款所指行為，即使在取得有權限司法當局的許可前亦可作出，但在作出該行為後的首個工作日即應通知有權限司法當局，以便其在五日內宣告有關行為有效，否則所取得的證據無效。</p> <p>四、刑事警察當局須最遲在有關人員或第三人的行動結束後四十八小時內，向有權限司法當局提交有關行動報告。</p> <p>五、即使終局裁判包括將卷宗歸檔的裁判確定後，第一款所指的人的身份仍受司法保密制度保障二十年。</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 data-bbox="288 1473 323 1653">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357 1473 392 1653">提供消息者</p> <p data-bbox="501 1122 671 2007">一、刑事調查人員、聲明人或證人，均無義務向法院透露提供消息者或曾協助警方揭發本法律所定犯罪的人的身份或任何能識別其身份的資料。</p> <p data-bbox="783 1122 954 2007">二、在審判聽證期間，如法院相信提供消息者或協助警方的人曾傳達其知悉或應知悉屬虛假的資料或消息，則可命令透露其身份，以及在聽證時對其作出詢問。</p> <p data-bbox="1046 1122 1217 2007">三、主持審判聽證的法官可決定，於聽證過程中在按上款規定透露有關人士的身份及對其作出詢問之時排除或限制聽證的公開。</p>	<p data-bbox="288 566 323 745">第二十三條</p> <p data-bbox="357 566 392 745">提供消息者</p> <p data-bbox="501 215 671 1095">一、刑事調查人員、聲明人或證人，均無義務向法院透露提供消息者或曾協助警方揭發本法律所定犯罪的人的身份或任何能識別其身份的資料。</p> <p data-bbox="783 215 954 1095">二、在審判聽證期間，如法院相信提供消息者或協助警方的人曾傳達其知悉或應知悉屬虛假的資料或消息，則可命令透露其身份，以及在聽證時對其作出詢問。</p> <p data-bbox="1046 215 1217 1095">三、主持審判聽證的法官可決定，於聽證過程中在按上款規定透露有關人士的身份及對其作出詢問之時排除或限制聽證的公開。</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三章 行政責任</p>	<p>第三章 行政責任</p>
<p>第二十四條 在公共地方賭博</p> <p>凡被發現在公共地方進行賭博且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相當有價物，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p>	<p>第二十四條 在公共地方賭博</p> <p>凡被發現在公共地方進行賭博且涉及到金錢或協定相當有價物，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五千元罰款。</p>
<p>第二十五條 非法麻將賭博</p> <p>凡被發現在第十四條所指情況下進行麻將賭博者，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二萬元罰款。</p>	<p>第二十五條 不法麻將賭博</p> <p>凡被發現在第十四條所指情況下進行麻將賭博者，科澳門元一千五百元至二萬元罰款。</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第二十六條</p> <p>累犯</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p> <p>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p>	<p>第二十六條</p> <p>累犯</p> <p>一、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自行政處罰決定轉為不可申訴之日起一年內，且距上一次行政違法行為實施日不足五年，再次實施相同的行政違法行為者，視為累犯。</p> <p>二、屬累犯的情況，罰款的下限提高四分之一，上限則維持不變。</p>
<p>第二十七條</p> <p>酌科處罰</p> <p>確定罰款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p>	<p>第二十七條</p> <p>酌科處罰</p> <p>確定罰款時，須考慮違法行為的嚴重程度及其所造成的損害、違法者的過錯及所獲得的利益，以及違法者的經濟狀況及過往行為。</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二十八條 職權及上訴</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監察賭博活動，如相關活動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達至社會不可接受的水平時，行政長官經考慮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的建議，訂定限制或遏止相關活動的適當措施。</p> <p>二、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具職權科處本法律所定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p> <p>三、對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p>	<p>第二十八條 職權及上訴</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負責監察賭博活動，如相關活動對社會帶來的負面影響達至社會不可接受的水平時，行政長官經考慮博彩監察協調局提出的建議，訂定限制或遏止相關活動的適當措施。</p> <p>二、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具職權科處本法律所定行政違法行為的處罰。</p> <p>三、對博彩監察協調局局長的處罰決定，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p>
<p>第二十九條 程序</p>	<p>第二十九條 程序</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如發現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須開立和組成卷宗，並提出控訴且將控訴通知涉嫌違法者。</p> <p>二、刑事警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而獲悉存在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時，應繕立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以便該局就有關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p> <p>三、在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p> <p>四、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違法者須於緊接期間的五日內將已繳罰款的證明文件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p>	<p>一、如發現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博彩監察協調局須開立和組成卷宗，並提出控訴且將控訴通知涉嫌違法者。</p> <p>二、刑事警察機關因執行職務而獲悉存在本法律所定的行政違法行為時，應繕立實況筆錄並將之送交博彩監察協調局，以便該局就有關行政違法行為提起程序。</p> <p>三、在控訴通知內須訂定十五日的期間，以便涉嫌違法者提出辯護。</p> <p>四、罰款須自接獲處罰決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繳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p>	<p>五、違法者在上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仍未繳付罰款，則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將有關文件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以便按稅務执行程序強制徵收罰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p>	<p>五、違法者在上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仍未繳付罰款，則博彩監察協調局應將有關文件連同強制徵收證明送交財政局，以便按稅務执行程序強制徵收罰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條 通知</b></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一)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p> <p>(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條 通知</b></p> <p>一、博彩監察協調局應直接向應被通知人本人作出通知，或以單掛號信按下列地址作出通知，並推定應被通知人自信件掛號日起第三日接獲通知；如第三日並非工作日，則推定自緊接該日的首個工作日接獲通知：</p> <p>(一) 應被通知人指定的通訊地址；</p> <p>(二) 如應被通知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按身份證明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三) 如應被通知人為法人且其住所或常設代表處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按身份證明局或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的檔案所載的最後住所作出通知。</p> <p>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前款所指的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p> <p>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p>	<p>二、如應被通知人的地址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的地方，前款所指的期間於《行政程序法典》第七十五條規定的延期期間屆滿後方開始計算。</p> <p>三、在因證實可歸咎於郵政服務的事由而令應被通知人在推定接獲通知的日期後接獲通知的情況下，方可由應被通知人推翻第一款所指的推定。</p>
<p>第三十一條 罰款歸屬</p>	<p>第三十一條 罰款歸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一文本</b></p> <p>因違反本法律規定而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最後規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二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b></p> <p>經第 2/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9/2013 號法律、第 3/2017 號法律、第 8/2017 號法律及第 16/2021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黑社會的定義)</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送立法會第二文本</b></p> <p>因違反本法律規定而科處的罰款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最後規定</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十二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修改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b></p> <p>經第 2/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9/2013 號法律、第 8/2017 號法律及第 16/2021 號法律修改的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一條修改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條</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黑社會的定義)</b></p>
---	--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一、〔……〕</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p> <p>g) 〔……〕</p> <p>h) 第 /2023 號法律《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犯罪；</p> <p>i) 〔廢止〕</p> <p>j) 〔廢止〕</p> <p>l) 〔……〕</p>	<p>一、〔……〕</p> <p>a) 〔……〕</p> <p>b) 〔……〕</p> <p>c) 〔……〕</p> <p>d) 〔……〕</p> <p>e) 〔……〕</p> <p>f) 〔……〕</p> <p>g) 〔……〕</p> <p>h) 第 /2024 號法律《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犯罪；</p> <p>i) 〔廢止〕</p> <p>j) 〔廢止〕</p> <p>l) 〔……〕</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m) [ …… ]</p> <p>n) [ …… ]</p> <p>o) [ …… ]</p> <p>p) [ …… ]</p> <p>q) [ …… ]</p> <p>r) [ …… ]</p> <p>s) [ …… ]</p> <p>t) [ …… ]</p> <p>u) [ …… ]</p> <p>v) [ …… ]</p> <p>二、[ …… ]”</p>	<p>m) [ …… ]</p> <p>n) [ …… ]</p> <p>o) [ …… ]</p> <p>p) [ …… ]</p> <p>q) [ …… ]</p> <p>r) [ …… ]</p> <p>s) [ …… ]</p> <p>t) [ …… ]</p> <p>u) [ …… ]</p> <p>v) [ …… ]</p> <p>二、[ …… ]”</p>
<p>第三十三條</p> <p>修改《刑事訴訟法典》</p>	<p>第三十三條</p> <p>修改《刑事訴訟法典》</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及第 354/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經第 4/2019 號法律、第 10/2022 號法律、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及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第一百九十三條及第一百九十九條修改如下：</p> <p>“第一條 (定義)</p> <p>一、{ …… }</p> <p>二、{ …… }</p> <p>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p>	<p>經九月二日第 48/96/M 號法令核准，並經十月二十五日第 63/99/M 號法令、第 9/1999 號法律、第 3/2006 號法律、第 6/2008 號法律、第 2/2009 號法律、第 17/2009 號法律、第 9/2013 號法律修改及第 354/201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經第 4/2019 號法律、第 10/2022 號法律、第 8/2023 號法律修改及第 79/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重新公佈，以及經第 21/2023 號法律及第 12/2024 號法律修改的《刑事訴訟法典》第一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修改如下：</p> <p>“第一條 (定義)</p> <p>一、{ …… }</p> <p>二、{ …… }</p> <p>a) 屬《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有組</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織犯罪法》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只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至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即使屬此法律第十四條所指的情況、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以及第 /2023 號法律《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犯罪的行為；或</p> <p>b) [ …… ]</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織犯罪法》第二條、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只要出現此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第四條至第六條、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第七條至第九條，即使屬此法律第十四條所指的情況、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第七條至第九條、第 12/2024 號法律《武器及相關物品管控的法律制度》第八十九條，以及第 /2024 號法律《打擊非法賭博犯罪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至第十三條</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所定犯罪的行為；或 b) [ …… ]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特定犯罪採用羈押措施)</p> <p>一、[ …… ]</p> <p>二、[ …… ]</p> <p>三、[ …… ]</p> <p>a) [ …… ]</p> <p>b) [ …… ]</p> <p>c) 不法製造或販賣毒品；</p> <p>d) 《刑法典》第二百八十八條所指的犯罪；</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對特定犯罪採用羈押措施)</p> <p>一、[ …… ]</p> <p>二、[ …… ]</p> <p>三、[ …… ]</p> <p>a) [ …… ]</p> <p>b) [ …… ]</p> <p>c) 第一條第二款 a 項所指的任一犯罪。”</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e) 第 2/2006 號法律第三條所指的犯罪，只要出現該法律第四條所指的加重情節；</p> <p>f) 第 3/2006 號法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指的犯罪。</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羈押的最長存續期間)</p> <p>一、[ ..... ]</p> <p>二、如就下列任一犯罪提起訴訟程序，則前款所指的期間分別延長至八個月、一年、兩年及三年：</p> <p>a) 第一百九十三條所指的任一犯罪；</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b) 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第二條所指的犯罪；</p> <p>c) 第2/2009號法律第七條至第九條所指的任一犯罪。</p> <p>三、[ …… ] ”</p>	
<p>第三十四條 補充法律</p> <p>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補充法律</p> <p>對本法律未有特別規定的事宜，補充適用《刑典》、《刑事訴訟法典》、《行政程序法典》及十月四日第52/99/M號法令《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的規定。</p>
<p>第三十五條 廢止</p>	<p>第三十五條 廢止</p>

送立法會第一文本	送立法會第二文本
<p>廢止：</p> <p>(一)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p> <p>(二) 七月二十二日第 9/96/M 號法律《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p> <p>(三)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i 項及 j 項，以及第十一條。</p>	<p>廢止：</p> <p>(一) 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不法賭博》；</p> <p>(二) 七月二十二日第 9/96/M 號法律《與動物競跑有關的刑事不法行為》；</p> <p>(三) 七月三十日第 6/97/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i 項及 j 項，以及第十一條；</p> <p>(四) 十二月十八日第 67/95/M 號法令。</p>
<p>第三十六條</p> <p>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p> <p>在現行法例中對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p>	<p>第三十六條</p> <p>對被廢止的法例的提述</p> <p>在現行法例中對七月二十二日第 8/96/M 號法律規定的提述及準用，均視為對本法律相應規定的提述及準用。</p>

<p>送立法會第一文本</p>	<p>送立法會第二文本</p>
<p>第三十七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p>	<p>第三十七條 生效</p> <p>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p>